

# 性化的國境管理： 「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 性工作者的排除

陳美華

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面談機制與「假結婚」查察儼然成為近年來政府部門過濾哪些中國移民女性可以入境、移民台灣的主要國境管理機制。藉由訪談第一線的國境管理者以及中國移民／性工作者，本文將環繞著「假結婚」查察實作來討論性、性別與種／族群政治相互交織的複雜權力關係。本文首先指出，具有娼妓指涉的「大陸妹」被視為「假結婚」查察的首要圍堵對象，意謂著此一境管機制不僅是種／族群化的，也是性化的體制。其次，性化的國境管理也具現在「假結婚」查察實作中，性往往被視為體現婚姻真實的指標之上。第三，未取得身分證的中國移民女性，只要涉足「壞性」，即可予以遣返；從而，此一境管機制的目的並不在於辨明婚姻的虛實，而在於排除實踐「壞性」的中國移民女性。國籍取得和性政治掛鉤的結果，中國移民女性的性與身體被迫必須專屬於夫；性、種／族群政治再次與性別體制交織出中國移民／性工作迥異於本地性工作者和外籍移民／工的特殊社會處境。

關鍵詞：移民／性工作者、性、性別、假結婚真賣淫、國境管理

## Sexualized Border Control: The Investigation of 'Phony Marriages' and the Exclusion of Chinese Migrants/Sex Workers

Mei-Hua Che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ese migrants to Taiwan have been filtered out by means of two major mechanisms: interviews and investigations of 'phony marriages.' Based on in-depth interviews of Chinese migrant/sex workers and officers of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I argue that these mechanisms of border control not only exclude racial and class 'Others,' but also sexual Others. Border control is sexualized to the extent that all Chinese migrant women are considered potential prostitutes. Only those who can pass a phony-marriage investigation are allowed to cross the border. Moreover, as it is rather difficult to differentiate a phony marriage from a real one, sexual activity usually turns out to be an important index in these investigations.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se investigations serve only to besiege Chinese sex workers, rather than to detect whether a cross-strait marriage in question is real or phony. On the surface, it seems that these mechanisms ensure that only genuine marriages take place. This research finds, however, that the state's concern reaches far beyond whether a cross-strait marriage is real or phony. The underlying purpose is to gain control over Chinese migrant women's bodies and sexuality per se. Indeed, before obtaining Taiwanese nationality, Chinese spouses who have engaged in commercial sex or any other sexual practices outside of heterosexual norms lose their spousal status and are deported back to China. I therefore argue that by examining the intersection of gender, sexuality, and ethnicity, it is possible to construct a more complex and realistic picture of Taiwan's border control. The process of filtering out the unqualified racial and class Other simultaneously makes Chinese women's bodies and sexuality subordinate to their Taiwanese husbands.

*Keywords: migrant/sex workers, sexuality, gender, phony marriage real prostitution, border control*

## 一、前言

各個國家對於誰可以入境、誰可以成爲公民，都涉及一套它對自身國族的想像，以及對移入者的想像，而移民法規與國境管理則是落實此一區辨國族／自我與異族／他者的邊界治理工具。同時，國境管理或公民權授予往往充滿種族主義、階級主義與排斥文化他者的色彩。以台灣當前的遷移研究來看，研究焦點側重於外來移工流動的認同與勞動處境（如藍佩嘉 2004, 2006），種族主義與階級主義相互鑲嵌的移工（招募）政策（如曾嫻芬 2004；藍佩嘉 2005），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如王宏仁、張書銘 2003），國境管理、離散認同與國族政治（如趙彥寧 2004, 2005a, 2006, 2007）等課題。在這些深具啓發性的研究中，研究對象集中在合法入境的移工與婚姻移民身上，因而相當一致地揭露了移民法規和國境管理機制如何成爲種／族群、階級、性別相互交織的權力場域。然而，如果我們進一步考量近來爲防止中國（與隨後的東南亞）移民女性「假結婚、真賣淫」而施行的一連串境管措施，那麼對於國境管理的考察將更爲複雜。當前第一世界／白人／婚姻移民女性不需面談、不需經過「假結婚」查察、甚至不被冠上極具種族主義指涉的「外籍配偶」；而中國與第三世界／非白人／婚姻移民（女性）則被鎖定爲首要境管標的。「假結婚」查察所指涉的污名是第三世界的污名，也是種／族群他者的污名。值得注意的是，種族主義與因國際分工體系所形成的階級主義相互鑲嵌的關係<sup>1</sup>也不能完全解釋當前「假結婚、真賣淫」對中國與第三世界婚姻移民女性的排除，畢竟「假結婚、真賣淫」所指涉的污名也是娼妓的污名，性的污名。

筆者認爲當前這種去性化(desexualized)的國境管理分析，事實上是遷移研究未能正視性(sexuality)在劃分、形構種／族群與國族界線上

---

1 曾嫻芬(2004)和藍佩嘉(2005)在這方面有非常精彩的分析。

所扮演的關鍵地位，並怯於在分析上將移民／性工作者<sup>2</sup>視為跨國移工的結果。研究者或多或少注意到移民女性常因移民身分的限制而必須打黑工，甚或進入性交易這類地下經濟網絡的現象，但（非法）女性移民和非法性工作者雙重弱勢身分相互交織的現象，始終不在分析之列。直到趙彥寧(2007: 132)關於福建省無證移民的先鋒性研究，始提出「性工作」何以無法歸類為「非法打工」的疑問。性與移民身分如何交互作用，進而塑造移民／性工作者同時異於外籍移民／工與本地性工作者的殊異社會位置，成為當前遷移研究中消失的一環。忽視移民／性工作者的研究，不僅無法看清當前國境管理中性所扮演的角色；連帶的，我們也無法洞察國境高牆篩檢的不只是移民的國族與階級背景，也嚴格排除那些實踐壞性(bad sex)的性異議份子。

在 Michel Foucault (1998[1978])的分析中，性(sexuality)作為社會範疇是西方現代性深具影響力的發明。在他看來，十九世紀的精神醫學不僅為各式各樣的性實踐生產了一系列描述奇特性癖好的標籤（如同性戀、變童癖、窺淫癖等），更關鍵的是，這些外顯的性行為從此具有表彰個人內在真實(truth)的意涵；個人的性(sex)不再是諸多性實踐中的一種，而是足以訴說個人真實或屬性的性(sexuality)。實踐同性性行為者，不再是一般人，而是一種特殊的存有。他在《性史》一書中指出，十八世紀以來，性(sexuality)被創生為一獨立、自主的範疇。性，自身就是一個體系，有它自己的權力與政治邏輯。性的佈署(deployment of sexuality)機制「關注的是身體的感觀經驗、快感的品質以及感觀印象的本質」(Foucault 1998[1978]:106)。同時，現代國家對性(sexuality)的高度關注，關係到性位居個人身體與整體國族人口繁衍

---

2 Agustin (2006)指出，晚近出現的移民性工作者(migrant sex workers)一詞，並不符合多數涉入性交易的移民女性的生命圖像。一因，該詞指涉某種程度的性工作認同，但多數移民女性並沒有這樣的認同。其次，歐洲妓權團體的主要議程在於爭取性工作除罪化或合法化，但影響移民女性勞動條件最重要的關鍵仍在於其（非法）移民身分，妓權運動的訴求對她們而言，並非那麼重要。回到台灣的脈絡，本文以移民／性工作者來指稱在台灣涉及性交易的（中國）移民女性，目的在於凸顯兩岸婚姻和跨國性交易之間的相互流通性。筆者的受訪對象，固然有些在來台前就知道將在台從事性工作，但也有不少是從婚姻移民的身分轉為性工作者，反之亦然。因而，移民／性工作者一詞用以涵蓋不同遷移目的，但都涉入性工作的移民女性。

的節點；現代國家的規訓式權力藉由穿透、管控個人的性與身體，成為它控制人口繁衍與人口品質這類關乎國族生死的問題(Foucault 1998 [1978], 1991)。此一洞察使得性的討論和種族主義的論題產生了關聯，Ann Laura Stoler (1995)甚至認為生命政治處理的正是性與種族交織的問題，可惜的是《性史》的讀者與評論者習於將目光側重於性的討論之上。綜言之，Foucault 對性的討論在分析上可以區分出兩個不同層次的意涵：一為精神醫學凝視下，各類殊異的性實踐者如何被編派為性違常者；二是環繞著性所衍生的生殖與人口治理問題。前者為後繼的性解放論者或酷兒理論家大加闡揚，後者則為晚近的遷移研究提供了理論資源。

作為性解放論者，Gayle Rubin (1993[1984])側重於闡述前者，提出了性階層化的理論。她指出，十九世紀以來的西方社會在精神醫學的凝視與國家法律的箝制下，儼然形成階層化的性價值體系。其中，「好性」指的是在異性戀／一夫一妻／生殖／私領域／不涉金錢交易的性，反之「壞性」則是同性戀／非婚關係／非關生殖／公領域／涉金錢交易的性。在性階層體制的運作下，人們依其性實踐而被編派為支配與從屬的階層化關係。實踐「好性」者受到讚揚，甚至被視為道德高尚；實踐「壞性」者或遭道德貶抑，或淪為國家法律懲處的對象。Rubin 固然注意到性的運作常發生在性別關係的脈絡中(1993 [1984]: 33)，但她的目的仍在於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性壓迫體系。因而，她的分析聚焦於如何解放各類以追求愉悅與快感為目標的性，而忽視了規訓式權力對性的凝視、篩檢與排除，在每個給定的社會脈絡中，經常和性別、種／族群、階級或身障與否(dis/abled)等社會範疇交織出不同的權力關係。在本地的性解放論述中，何春蕤(1994)《豪爽女人》一書所指涉的性解放主體，一再被批評為漠視性別差異（顧燕翎 1997）、充滿都會中產階級預設（古明君 1997）是最常被論及的課題。

將性視為獨立、自主的範疇，而忽略性和其他範疇之間的交織關係，使得晚近的性別研究轉而強調性的社會鑲嵌性。Stevi Jackson

(1999)強調性作為社會建構往往建基在既定的性別體制之上。例如，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的區分即以二分的性別為前題。此外，男主動、女被動的情慾模型，以及女性必須片面恪守忠貞的性義務也和性別體制密不可分。越來越多的同志研究也顯示，在同性戀壓迫這把大傘之下，年齡與階級在不同的女同志身上產生不同面貌的壓迫（如趙彥寧 2005b; Taylor 2007）。延續此一理論脈絡，本文將以「假結婚」查察為例，來討論性、性別、種／族群政治相互交織的關係。

Foucault 關注的是十八世紀的歐洲民族國家，但也相當有助於我們思考全球化的遷移年代中，民族國家對外來移民（女性）的性與身體治理。Aihwa Ong (1996)指出民族國家為鞏固人口與領土的完整性，建立了一系列關於誰可以入境、誰可以成為公民的霸權論述。外來移民為了成為公民，必須與國家官僚體系所主導的一系列具有生產同意效果的規訓式權力進行協商；移民主體因而同時是自我打造(self-making)也是被打造(being-made)的。晚近本地的遷移研究也依循此一分析理路來考察國家機器對移民女性的性與身體治理。龔宜君(2006)援引 Foucault 生命政治的概念來說明，政府部門如何一再動員國家危機意識，將日益增加的外籍移民／工視為新興的國家安全問題，並在此一國家危機建構中，將大陸配偶視為政治忠誠的可疑份子，而越南配偶則被貶抑為劣等種族。藍佩嘉(Lan 2008)也指出，在台灣打造新的國族認同之際，越南籍配偶和外籍女性移工的身體如何成為危及國族純粹性與優越性的鬥爭場域，從而合理化對外籍移民女性施加生育與性控制。性在跨國遷移所扮演的關鍵性地位呼之欲出，但似乎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龔與藍的分析強調越南女性具有繁殖性的身體，性幾乎被視為性別化的身體或種族的衍生物或附屬品，而沒有被當成一個相對獨立、有其自身的權力與政治邏輯的範疇來分析。

Joane Nagel (2003)的書寫則試圖聯結性和種／族群或國族政治這兩個範疇。她指出，種／族群或國族的界線，正是性的界線，並以族群性政治(politics of ethnosexuality)來討論性與種／族群、國族政治之間的緊張關係。她認為「我族」與「他族」的分野背後，往往潛藏著

一個沒有被明說的性界線。這種性化的種／族群界線不僅出現在人們習於過度性化某些種／族群的男女（如黑人），或過度去性化某些種族（如亞裔男性）的刻板印象之中，也具現在異族通婚（性）的社會禁忌之上。跨越種／族群界線的性，就是對「我族」的背叛。其次，性與種／族群的緊張關係，有時是以性冒險或性侵犯的形式出現。前者指的是西（北）方／第一世界／男／性主體到東（南）方／第三世界從事性觀光的趨勢，以及網路上即時郵購新娘的社會實踐；後者則指向二次大戰時美軍與日軍的軍妓制度，以及蘇聯解體後，塞爾維亞人對異族、異教信仰的女性進行具有種族清洗意涵的集體強暴行爲。Nagel 將性觀光和軍妓視爲具現族群性政治的場域，分析的焦點在於跨越國境的第一世界／白人／男／性主體，如何透過性消費的行爲色慾化東方女性的順從、臣屬與柔弱等女性特質，以及如何透過招募或強制手段迫使異族女性爲娼。在她的書寫中，性和種／族群政治以上述三種不同形式相構聯，但在性冒險和性侵犯這兩種模式中，弱勢族群女性都是以被動的性客體出現，而優勢族群男性則爲主動的性主體。同時，同樣作爲跨越國境的遷移主體，女性移民／性工作如何被民族國家排拒在國境大門之外也不在分析之列，彷彿第三世界的性工作者不具遷移能動性，或者她們只是第一世界男性慾望下的性客體。

國境管制作爲民族國家過濾他者的前線，性異議份子首當其衝。Eithne Luibhéid (2002)對美國邊境管制的研究指出，在同性戀被視爲精神疾病的年代，「看起來像女同志」(looks like a lesbian)的移民女性被系統性地阻絕在邊界之外，一直到 1990 年美國移民法規才撤銷此一規定。此外，十九世紀末，美國爲防止更多的中國人移入，制定佩吉法(Page Law, 1875-1882)全面禁止中國娼妓進入美國。禁止移入的是娼妓，但所有申請入境的中國婦女都被當成潛在的娼妓來盤查。George Anthony Peffer (1986)的研究指出，此一移民法規不僅管制娼妓，也使得很多在美國的中國勞工配偶無法入境美國，導致美國的中國移工都是單身漢的奇特現象。性化的國境管理，連帶的塑造了性別化的遷移

模式。這種對待性工作者與中國女性移民的深沈敵意，不僅充份地展現在當前「假結婚、真賣淫」的查察之中，也反映在「兩岸條例」對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的性與身體控制之上。

近年來政府為防堵中國、東南亞後進國家女性以結婚名目來台從事性交易、遏止買賣式的仲介婚姻，在移民政策上強調加強自 2003 年 9 月針對大陸配偶所施行的面談機制，以遏止「假結婚、真賣淫」的不法行爲。2005 年台灣在美國國務院「2005 年人口販運報告」的跨國評比中，從原先的第一級名單，被調降爲第二級，2006 年再次被調降爲第二級觀察名單。為挽救台灣的人權形象，法務、警政、移民、勞工、社政等政府部門，積極結合民間以救援爲主軸的婦女或兒童團體辦理各項關於「反人口販運」的座談會或國際研討會。這一波以「人權保障」爲名所發動的「反人口販運」計畫，一個程度使得台灣本地對外籍移民／工的敵意與嚴苛的境管措施顯得更具正當性。2007 年外交部政務次長楊子葆提出的「如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及改善面談機制」（外交部 2007）報告指出，2006 年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相關駐外單位（包括駐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地之代表處和辦事處）所進行的結婚面談中，平均拒件率爲 36.8%，並將此一高拒件率視爲面談機制充份發揮效益的結果。

針對這一系列防止中國與東南亞女性「假結婚、真賣淫」而起的國境管理措施，促發筆者最素樸的提問：意即，在現代性的性 (sexuality) 與親密關係越來越具可塑性、流動性 (Giddens 1992)，同時當代人的親密關係也深受商品化、官僚化這種巨大動力所形塑 (Plummer 2003) 的情形下，面談與「假結婚」查察究竟要如何進行？面談與「假結婚」查察宣稱要鑑別「真實的」兩岸婚姻，弔詭的是，此一實作過程在確立「真實」婚姻、取締「虛假」婚姻之際，似乎又回溯性的建構了兩岸「真實婚姻」的內涵？性，這個被視爲最能體現愛情 (Seidman 1991) 的指標，在鑑別婚姻真假的過程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假結婚」查察作爲過濾中國娼妓的國境管理機制，對於分屬「好女人」／「大陸配偶」和「壞女人」／「大陸妹」這兩個不同範

疇的中國移民女性而言，又分別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性、性別與種／族群政治在此一查察實作中，又呈現什麼樣的關係？

本文藉由訪談執行面談與「假結婚」查察的移民署專勤隊官員，以及在台涉及性交易的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將指出：首先，當前的面談機制與「假結婚」查察是高度性化(sexualized)的體制——意即，此境管機制從既定的性價值體系出發，一一審酌中國移民女性的性實踐；「好性」的實踐者其婚姻為真，並納入「大陸配偶」之林，反之「壞性」的實踐者其婚姻為偽，即刻予以排除。同時，此性化的體制進一步和中國移民女性的國籍取得相互掛鉤，使得「大陸配偶」在取得身分證之前，其性與身體成為丈夫與國家嚴密監控的對象。此一性化的國境管理，具現在該境管機制就像是道防娼檢測(anti-prostitute test)；所有的中國女性，就像坊間給予她們的歧視性稱呼——「大陸妹」一樣，全都被預設為可能的潛在娼妓，唯有通過此一檢驗始能成為具有合法身分的「大陸配偶」。其次，「假結婚」查察作為國境管理機制，為了捕捉「真實」婚姻，一方面性(sex)被建構為體現婚姻真實的要素；另一方面，「假結婚、真賣淫」的「大陸妹」受到不成比例的圍堵。第三，因為「台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課予中國移民女性強制性的妻職與母職責任，使得中國移民女性的移民地位更緊密地攀附在既定的性別體制之上。在取得身分證之前，只要她們的社會實踐逸出異性戀一夫一妻制的性與性別規範，就被視為不貞的妻子、可疑的娼妓，進而可以順理成章地剝奪其婚姻移民地位。此一性化的國境管理機制，試圖管理、掌控的是婚姻的真實與虛假，實際上操作的是娼／良二分的意識形態，藉由敵視、排除中國移民／性工作者，非但更加鞏固性別化的性階層(sex hierarchy)，也強化夫權和國家對中國移民女性的性與身體的控制。

## 二、研究方法

本文使用的資料，主要來自於 18 位中國移民／性工作者，以及

13位移民署專勤隊官員的訪談，這些資料是筆者於2004年9月到2008年6月間，執行國科會計畫的部份成果。前者都是以結婚方式，持有效證件合法入境的中國移民女性，她們都是被警方查獲在台從事性交易，進而被指控為「假結婚、真賣淫」的嫌疑犯，並在北、中、南部的縣市警察局拘留室等候遣返的過程中接受筆者訪談。移民署專勤隊官員的訪談則透過公文取得進入門徑(access)。此外，筆者也多次跟隨某移民署專勤隊員進行訪查勤務，並經常進入該專勤隊的辦公大樓和隊員聊天以進行現場觀察，這些過程提供了訪談無法取得的輔助性資料。訪談長度均介於一至兩個半小時之間。除了少數受訪者拒絕錄音之外，多數的訪談資料都是以錄音存檔，再轉錄為文字資料。

就訪談設計而言，針對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訪談主要在於她們遷移來台的過程與組織模式、移民／性工作者和組織遷移的第三人的關係、移民／性工作者在台的勞動條件與社會處境等主題，以探討性工作和跨國遷移的關係。針對移民署專勤隊官員的訪談，則側重於面談與「假結婚」查察的實務操作、專勤隊官員對他們自身工作的看法，以及實務上他們如何斷定真假結婚等問題。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進行，但移民／性工作者都是在收容期間接受訪談，遭機構化的受訪者可能複製機構偏好的（性）論述（朱元鴻 1998），甚或有意識地進行「虛偽」展演（趙彥寧 2007）等都是本文的限制所在。

在資料分析上，為避免被既定理論視野局限，筆者反覆閱讀訪談資料，並詳細考察這些來自不同社會位置的行動者對於「假結婚」查察的理解。擷取不同行動者（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國境管理者、仲介第三人）的說詞，用意並不在於印證各方說詞，或拼出一幅逼「真」的社會圖像，而是希望呈現抽象的國境管理法規如何透過第一線境管人員的實作被呈現出來，進而揭露這些實作背後，一個程度隱晦，卻又深具社會控制意涵的結構。研究過程中，性——這個在本地遷移研究中長期缺席的範疇——逐漸取得理論上的重要意涵。它具現在「假結婚」查察出現以來的各類媒體報導之中，也明示、暗示地出現在專勤隊員的訪查勤務之中，更顯現在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訪談

內容之中。在這個意義上，性化的國境管理逐漸成爲一個清晰的概念，最終成爲本文寫作的主軸。

在資料的詮釋與分析上，筆者對受訪者說詞的考察，強調在受訪者的整體發言脈絡中來解讀這些被抽取出來的引文，並從更爲廣大的社會或意義脈絡中來進行分析。受惠於 Ken Plummer (1995)的啓發，本文對訪談與二手資料的分析，除了細究說了什麼、什麼沒說之外，更關注這些資料是以什麼特定的方式在述說故事、在什麼樣的故事架構下來進行陳述。本文的寫作意旨並不在於辨明受訪者婚姻的真偽，而是環繞著「假結婚」查察這條軸線來揭示國境管理背後所隱含的性體制，進而討論性、性別、種／族群政治相互交織的關係。本文將從「大陸妹」一詞如何被建構爲具有族群歧視意涵的性污名著手，繼而討論「假結婚」查察的一系列過程中，性如何成爲具現婚姻真實的指標，而實踐「壞性」的「大陸妹」又如何被列爲首要的圍堵標的。最後，本文將審視國境管理對涉及性交易的大陸配偶的影響，藉由分析兩岸條例中的性別政治，並揭示身分證取得和性政治掛鉤的移民體制，來揭露性、性別與種／族群政治在當前的國境管理中相互交織的關係。

### 三、「大陸妹」—— 性與國族政治交織的污名建構

全球化的趨勢，以及全球經濟發展不平均的現象，爲性產業注入雙向的、性別化的流動面貌：一方面，休閒產業與航空業結合，帶領西方／第一世界／男性跨越國界，前往「第三世界」從事性觀光 (Truong 1990; O'Connell Davidson 1998)；另一方面，東南亞及東歐國家女性相繼往第一世界國家移動，爲這些國家的男人提供性服務。晚近移民性工作研究顯示，女性因在本國謀生不易，藉由仲介者的安排，或自行（非法）跨越國界從事性交易的現象也非常普遍。同時，移民性工作者的勞動處境及人身自由，常因非法入境、或尚未取得公

民權，而比在地性工作者更形弱勢（參見 Kempadoo and Doezema 1998; Gülçür and İkkaracan 2002; Psimmenos 2000; Andrijasevic 2003）。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AATW, 反販賣婦女全球聯盟) (2009)精確地指出，移民性工作者的弱勢在於，一方面，各國越趨緊縮的移民法規，使得非法入境或無證移民性工作者 (undocumented migrant sex workers) 在移住國被當成觸犯移民法的犯人；另一方面，她們又得背負從事性工作的污名。在台灣，同時背負著人們對性、（非法）移民、敵國婦女等多重污名的「大陸妹」就是明顯的例子。「大陸妹」從八〇年代末被視為純真、可憐的性受害者形象，轉變為積極來台淘金的「大陸撈女」就是性和國族政治交織的例子。

自 1987 年 11 月 2 日政府開放大陸探親以來，隨著兩岸社會交流逐漸頻繁，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在九〇年代末一度成為本地性產業的重要勞動力。<sup>3</sup> 筆者以「大陸妹」為關鍵字搜尋聯合知識庫及中時電子報的新聞資料庫發現，自 1988 年起，大陸少女被人蛇集團拐騙來台賣淫的新聞屢見報端。這時期，媒體往往將大陸少女描寫為天真、無知、可憐的受害者，被險惡的台灣人蛇拐騙來台當成搖錢樹。二十年前，社會輿論對這類議題的反應，充滿了混雜著人道關懷、對同為「中國人」的同情，以及對貧窮、落後中國女性的憐憫。聯合報一則新聞就寫下：「誘騙脅迫少女賣淫，原就是罪大惡極，誘騙大陸少女，更應受到詛咒」（聯合報 1989/7/24）。報載，大陸少女的鄉親希望她們不要被送回去，以免丟全村的臉。長期以救援不幸婦女為主要任務的婦女救援基金會要求政府，暫緩遣返。在這裡，大陸少女被勾勒為台灣男性（人蛇與嫖客）邪惡慾望下的純粹受害者，將她們遣返回中國，只是讓她們遭受二度傷害。國民黨主政下的官方大陸政策高層人士甚至公開呼籲國人：「不要為圖私利，違法做出破壞兩岸人民

---

3 當前並沒有精確的資料可以顯示，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在本土性產業所占的比例。惟藍科正等(2002)針對性產業業主的訪談發現，中國移民／性工作者已逐漸成為市場主力。

感情的事，以免大陸同胞對台灣興生的認同感幻滅」（聯合報 1989/7/23）。

在執政當局的公開呼籲中，大陸少女來台從事性交易並不是被放在性別平等、人權或反人口販運等角度來思考，而是從如何凝聚兩岸統一、同為中國人的國族認同來思考。南韓慰安婦求償運動，在日韓種族仇恨的框架下，在南韓常被轉化為種族衝突問題，而淡化女人的性被掠奪的色彩。在此，政府也是企圖動員國族主義來處理女人的性。前引聯合報的報導顯示，迫害少女為娼孰不可忍，但誘騙對象又是流著同樣血液的「中國人」時，就更應受到詛咒。同樣的，民間輿論對人蛇集團的譴責也帶有將和自己流著相同血液的中國少女推入火坑，實在是罪大惡極的國族意涵。比較不同的聲音是婦女救援基金會，以反娼、反人口販賣的保護者之姿來聲援中國少女。然而，在避免她們被遣返後可能遭受「二度傷害」的保護論調下，多少也反映了將少女的大陸同鄉視為道德守舊、無法包容性受害者的殘酷他者，而將擁抱、救援少女的台灣再現為具文明與人道精神的優越自我。當性與國族政治相遇，性，儼然被賦予一個特殊的地位；一方面，性成為割裂國族情感、阻礙兩岸統一的元素，另一方面，現代化過程中對性受害者欠缺包容，又是自認現代化的台灣人貶抑中國人整體文明落後的指標。

八〇年代末，「大陸妹」幾乎和「被迫從娼」一詞劃上等號的現象，在近幾年，幾乎被性愛觀念開放、「自願」來台淘金的「大陸撈女」的拜金形象所取代。媒體上，類似「粉紅兵團淘金，前仆後繼」（中國時報 2004/9/5）、「撈女集中營、新台灣『畸蹟』」（中國時報 2004/8/31）等新聞標題，幾乎是描述「大陸妹」的主流。如同史書美(Shih 1998)所分析的，不論是可憐的性受害者抑或是貪婪、性濫交的「大陸撈女」，台灣媒體對「大陸妹」的再現不僅是高度性化的，甚至具有性化其悲慘、受害身分的意涵，這具現在各類八卦雜誌鉅細靡遺地描繪「大陸妹」所提供的性服務內容，細剖人口販子如何對赤身裸體的「大陸妹」進行「驗貨」、「試車」、「教工」等極具集體

意淫、窺淫意涵的報導之上。

「大陸妹」被性化為娼妓，娼妓的污名繼而使她們被視為「製造社會問題」、「拖垮財政」的社會負擔。筆者進行田野的過程中，不論是第一線基層人員或是較高官階的警政、移民官員，通常都帶著告誡式的口吻說，「老師，妳想想看，我們這邊（移民）出去的都是些一流人才，但是進來的（陸、外配）都是一些阿里不答的人」、「每個國家都嘛在管制移民，台灣這麼小，能不管嗎？她們（尤指大陸女性）進來，不是來打工，就是來賣淫，問題很多。」或者細數過去幾年來「大陸妹」來台從事性交易者不計其數，各縣市警局、兩地靖廬（早期）每年花在提供收容、給予三餐的花費就足夠「吃垮台灣」<sup>4</sup>等具有濃厚種／族群歧視意涵的言論。一般民衆對「大陸妹」的觀感，也逐漸從充滿人道同情，轉變為嫌惡與歧視。筆者的受訪者中，除了一、兩位對「大陸妹」的稱呼，覺得「還好」、「沒什麼」之外，幾乎都認為「大陸妹」一詞充滿性歧視。王桐談到她在高雄逛街時，被台灣人認出來的感受：

有一次去新堀江嘛，就我這一趟過來，我去買衣服啊，那買衣服不是……兩個（台灣）女孩站在門口。我就在那裡喊一個老鄉啊，我說，能不能快點啊？她們兩個就站在旁邊，就說「哦～又是『大大』！」意思是說『大陸妹』，她們說『大大』，但是我也聽懂了。妳知道嗎，感覺心裡有點那個吧，她們有點歧視我們，看不起那樣，可能在她們眼裡，「大陸妹」就是過來賺這種錢的這種心理吧。（王桐，22歲，廣西桂林人）（底線為筆者強調）

4 收容的食宿費用各縣市不盡相同。以當時由境管局直轄的靖廬為例，均為每天 80 元的伙食費，但由靖廬自行吸收。各縣市警察局收容的部份，依兩岸條例應由被收容者自付，大多數縣市每天酌收 100-120 元的餐費，但部份經費充裕的縣市也有代為負擔的情形。

曉君也提到本地人以閩南語「阿六仔」指稱中國女性，讓她覺得非常不被尊重：

……說我們「大陸妹」還好，你們台灣有一個什麼台語的，就是很鄙視我們大陸人，叫什麼「阿六仔」。「阿六仔」，就是對我們大陸很不尊敬，其實我們過來也沒什麼啊，我們過來也是，就是說非法打工，我們也是辛辛苦苦出去賺錢，沒有說叫你們台灣政府白白拿給我們，幹嘛對我們那麼不尊敬？！（曉君，26歲，四川成都人）（底線為筆者強調）

各種社會標籤與範疇的生產，並非純然爲了區辨差異，而在於製造一個宰制與臣屬的階層關係。如同 Erving Goffman (1963)所指出的，承受社會污名(stigma)的人，並不具有某些社會特質；相反的，是社會污名的存在，讓一個完整、普通的人被看成是有瑕疵、有污點的人。同時，污名的建構是在人們的日常社會互動中被完成。藉由以不屑、輕蔑的口吻，爲中國女性貼上「大陸妹」、「大大」、「阿六仔」的標籤，非常異質的中國女性逐漸被化約爲貧窮、貪婪、低賤、爲了錢什麼都做的妓女。

王桐和曉君都是被警方查獲從事「性交易」而被拘留在市警局時接受筆者的訪談，但即便在這樣的訪談情境中，我們都不難看出她們兩人對「大陸妹」或「阿六仔」這類稱呼的憤怒與不滿。對王桐而言，「大陸妹」一詞不只是區分「我族」與「他族」的族群標籤，而且直指娼妓污名——在她們眼裡「大陸妹」就是過來賺這種錢的！「大陸妹」已經不再是八〇年代末那幅天真、無辜的性受害者，而是被預設爲不惜以性或身體來賺錢的妓女。「大陸妹」和長期深具性污名的「娼妓」成爲可以互通、替換、互爲指涉的語彙。被稱爲「大陸妹」的中國移民女性之所以是「娼妓」，就在於她們作爲中國人的特性(chineseness)（意即，貧窮、貪婪、狡猾、性濫交、欠缺文化），而「娼妓」則是最足以彰顯中國女性特質的隱喻。「大陸妹」一詞所隱

含的娼妓指涉並非單單指向涉及性交易的中國女性，也遍及所有經過國境管理機制嚴格考驗的大陸配偶。趙彥寧(2004: 61)指出，「大陸妹」所隱含的娼妓污名，使得「大陸新娘」始終無法取得夫家成員的認同，並急於和有從娼指涉的「大陸妹」劃清界線。研究顯示，部份陸配甚至被夫家視為是「假結婚、真賣淫」的嫌疑犯（陳淑芬 2003）。

王桐指認了「大陸妹」被性化為娼妓的意涵，但曉君的說詞則帶有為性工作辯護的成份——我們過來也是，就是說非法打工，我們也是辛辛苦苦出去賺錢。Agustin (2006)精確地指出，跨國遷移的性工作者低能見度的弱勢處境，往往是一系列二元對立的思維所建構出來的，例如本國人與外來移民、工作與旅遊、自願與被迫、性工作和其他服務業等人為界線的對立。曉君的說詞挑戰的正是性工作被排除在「工作」之外的正當性。因為性交易被入罪化，同時跨國性交易又經常被視為「人口販運」，使得高度倚賴性勞動和肉體化情緒勞動來換取金錢的性工作（陳美華 2006），至今仍不被視為可以「打工」的範疇。曉君和諸多受訪的中國女性一樣，並沒有聽過「性工作」這個詞彙，也無意以性交易為常業，甚至隱瞞家人自己在台灣的工作，因為覺得「很丟臉」、「抬不起頭來」。但是，對她們而言，每一筆交易都是一個「工」，這和她們離開家鄉在中國各地打工一樣，都是辛苦賺錢的方式，而非不勞而獲。差別只在於性工作遭入罪化的不法工作性質，不僅使得她們作為跨國移工的身分不被看見，甚至成為國境法規與娼妓法規合謀下的人為罪犯。面談與「假結婚」查察，表面上是用以確保婚姻真實、鞏固國境邊界，實際上延續了坊間對「大陸妹」的敵意，合理化排除移民／性工作者、控制中國移民女性的性與身體的性治理技術。

## 四、「假結婚」查察的性政治

### （一）國家凝視下的親密關係操演

依兩岸條例第十條，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台灣必須採主管機關許可制，同時，一旦進入台灣不得從事與許可項目不符之活動。至於主管機關得予許可的活動事項，則訂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目前得予許可的理由限於探親、探病、依親、團聚、申請居留等事項，觀光客則嚴格限制團進團出。同時，為確認兩岸婚姻的真實性，大陸配偶必須在來台團聚滿兩年後，始得申請依親居留。以兩年婚姻生活的考驗作為確認其婚姻真實的門檻，相當程度意味著兩岸婚姻被全盤預設為虛偽。其次，和東南亞外籍配偶相比，兩年婚姻生活的門檻以及延遲的公民權授予制度都顯示，大陸配偶作為國族他者位處種族化移民體制的最底層；而她們被標記(mark)的方式則是第一批被性化為潛在娼妓的移民群體。

2003年9月，為了加強過濾大陸女子「假結婚」來台賣淫，陸委會與境管局加強研商面談機制（聯合報 2003/8/28），兩岸親密關係正式成為公權力檢視的目標。作為篩檢誰不／能入境的境管機制，面談的運作充份顯現國家對中國移民以及本國弱勢族群的偏見與歧視。例如，面談機制最早僅針對具有敵國身分的大陸配偶，境管局並鎖定「殘障人士、老少配、其貌不揚者、原住民」<sup>5</sup>作為優先面談對象（聯合報 2003/10/17）。同年十二月，面談擴及東南亞籍外配，但這類涉外面談業務由外交部負責。在大陸配偶部份，根據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的統計顯示，從2003年到2008年3月底為止，全國通過面談者有140,408人，沒有通過面談的有24,048人，占12.9%。截至目前

---

5 作者感謝評審之一提醒，羅列這些優先面談對象，也意味著國家對本地弱勢男性締結親密關係的管制。

為止，筆者所訪談的移民署專勤隊官員都普遍認為，面談機制確實發揮了遏止中國女性「假結婚」的效果，但從面談執行迄今，部份面談官經常因為詢問夫或妻內褲顏色、做愛次數、行房姿勢等涉及性隱私的細節（聯合報 2005/5/31, 2006/1/10, 2008/3/29），而引起各界批評侵害個人（性）隱私與干預婚姻自由。筆者修改這篇文章的時候，中時電子報刊登的最新消息是「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成立十週年的訊息。毫無意外，新聞重點在於強調大陸配偶難以取得身分證，以及移民署過濾「假結婚」的面談機制如何使得大陸配偶備受歧視。迄今，「妳和先生怎麼睡覺？」（徐尚禮 2009）這種試圖藉由探察陸配夫妻性生活，以確認婚姻真假的的面談模式，仍是國境管理的一部份。環繞著面談內容涉及性隱私的爭議，不難看出，性在面談與「假結婚」查察中的關鍵性地位。

雖然面談引發諸多爭議，但賦予移民署進行面談與「假結婚」查察的行政命令——「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並未針對面談的實質內容、範圍有進一步的規範。該辦法第三條明訂大陸配偶申請團聚、居留、定居時均須面談，通常申請團聚的面談重心在於檢視婚姻締結過程的細節，申請居留與定居的面談則側重於來台後夫妻有無共同生活的事實。不論是哪一階段的面談，只要面談沒有通過，大陸配偶都將面臨被遣返的命運。該面談辦法並沒有詳加定義構成婚姻真實之要件，但以列舉方式明列五項面談不予通過的事由，其中，第十四條第二項「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及第四項「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是面談官最常用來確立面談通過與否的依據。

2008 年筆者在北、中、南、東五個分屬專勤事務第一、第二大隊部的專勤隊<sup>6</sup>訪談了八位專勤隊科員、三位在專勤隊任中階幹部的官

---

6 2007 年 1 月移民署正式掛牌成立以前，大陸配偶移民事務均由各縣市警局陸務課負責。移民署成立後，設有專勤事務，下轄第一大隊部與第二大隊部；兩個大隊部下又依縣市分設 13 與 12 個專勤隊。目前各縣市專勤隊公務員主要是以前陸務課與外事課警員以業務移撥名義，再加上各縣市警政、社政、戶政等單位自行報名組成。其中，陸務課與外事課員警因辦理大陸與外籍人士事務，對兩岸及外事法規較為熟悉，而被

員，以及某服務站的主任及專員各一名。相對於兩岸「人蛇集團」積極發展應付面談的策略，被民間團體批評為倉促成軍的移民署似乎顯得欠缺準備（廖嘯龍 2006），對於「真實」婚姻的認定也游移在諸多「客觀的」婚姻標準之間，包括雙方結識的方式、是否共同居住、是否育有子女、年齡差距是否合乎常理、台籍丈夫是否有足夠財力等等。面談引發的各項爭議，使得改制前的境管局一度想發展面談題庫，但最終並未建立題庫。A 專勤隊中階官員表示，「沒有題庫，因為有題庫就會洩題」。同時，為防止面談官被收買，所有專勤隊員都輪流出任面談官。至於面談內容為何，則依面談官「個人經驗而定」。受訪的專勤隊員也沒有受過相關職前訓練，多數受訪者只表示，面談技巧來自於「隊長面授機宜」、自己在警界所累積的辦案技巧，以及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辦案「直覺」。

當被問及如何查察「假結婚」時，除了兩位分屬不同專勤隊的官員表示，會先以「沒有收入」、「身心障礙」或是「太老的」台籍丈夫及其配偶作為清查對象之外，多數的受訪者都很一致地談到，夫妻「有無同居事實」是面談與訪查過程中最重要的部份。2005 年移民署尚未成立前，擔任陸務課員警，現任職移民署 A 專勤隊，並專責查察「人口販運」的陳科員表示：

最主要的就是看他們有沒有共同生活的事實，還有就是他們是怎麼認識的，再看看他們對彼此家裡的人熟不熟悉啊，如果你要結婚，總不可能不認識他們家的人吧。（A 專勤隊陳科員）

擁有碩士學位的 B 專勤隊中階官員則是唯一指出，絕大多數的兩岸婚姻都具備法律上的形式要件，因而「假結婚」一詞「很有問題」。在

---

視為「當然移撥」成員，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在面談等細節上有更多的專業性。畢竟，面談與「假結婚」查察是 2003 年後始出現的境管業務。為維持高度匿名，文中的專勤隊編號與隊員姓氏均為筆者隨意擬定的代稱。

他看來，面談和訪查的關鍵在於探求雙方有無實質的婚姻生活。他說：

像假結婚這個認定，就面談來講……我們本來說透過這樣一個面談去做一個篩選，沒錯，形式上是有結婚，可是我們發現的事實是，有結婚形式，但沒有實質上的，第一個，對雙方彼此不是很了解，對生活細節的說法會差很多，類似像這樣。但我也不能說你假結婚，實際上你就是真的結婚，去公證都有拍制式的照片，搞不好都是繳幾百塊人民幣去那邊拍照，都是真的。（B 專勤隊中階官員）

以上兩段對於「假結婚」查察反思性程度不一的談話，都一致地指出「假結婚」查察的重心在於探察夫妻共同生活的細節；同時，對這類細節的考察鉅細靡遺地涵蓋了從雙方相互認識、戀愛、結婚，迄至來台後共同生活等親密關係的考察。但在缺乏衡量婚姻真假的客觀標準下，面談官幾乎是各顯神通。B 專勤隊的張科員神情認真地告訴筆者，為了確認兩人有共同居住事實，他會請夫妻雙方從進門那一刻起，分別描述映入眼簾的家中擺飾或物品，再核對面談當天，雙方的衣著與飲食。如果夫妻雙方回答一致的比例高就比較沒問題，反之就有問題。C 專勤隊隊長則表示，隊裡比較「嚴格」的面談官，會要求「提出（丈夫的）財力證明、<sup>7</sup> 結婚照、（兩人的）通聯紀錄或是打大陸的電話帳單」等「積極證據」。

Anthony Giddens (1992)一派樂觀地指陳，私人親密關係將逐漸以平等、自由、民主的原則來組織。相對於此，Ken Plummer (2003)則洞悉個人追求親密關係時，往往也得面對一些結構性的限制。他指出，現代性中的親密關係已經成爲一種追求意義、自由和真實的自我

---

7 檢附財力證明所指涉的階級歧視因為飽受各界批評，已不再是婚姻真實的必要條件。但，多數專勤隊員仍將之視為「能不能養得起老婆」的參考指標。

的生活方式，人們在具有各式選擇的世界中成就其個體性。越來越趨民主化、去形式化(informalization)的現代生活都有助於這種追求。但，親密關係作為一種生活方式，也一再受到官僚化、商品化和全球化等巨大動力的限制。在 Plummer 看來，現代人就是在這種複雜、矛盾的權力網絡下追求親密關係，並透過做親密關係(doing intimacy)來表達內心深處複雜的情感或情緒。國家機器以龐大的人力、物力探索兩岸婚姻的真實性，意味著締結婚姻的雙方必須在面談官面前操演親密關係，以體現婚姻的真實性。

筆者固然無法觀察面談的過程，但從「人蛇集團」針對面談所發展出來的應對策略中，不難看出面談機制如何形塑親密關係的展演。受訪的專勤隊員幾乎都知道「大陸的要來之前都已經訓練好了」，有的專勤隊科員甚至因為兩岸「人蛇集團」顯得很有準備而覺得這種案子辦起來「要鬥智」、「比較有挑戰性」。筆者訪談七名台灣經紀人的研究顯示（陳美華 2007a），組織、仲介第三人來台的「人蛇」爲了讓移民女性可以順利通過面談，不僅「組訓」要辦理結婚的雙方，甚至發展出應付面談的教戰手冊。<sup>8</sup> 鑑於面談官常以雙方親密關係締結的細節，來檢視彼此是否自由戀愛結婚，所以，仲介第三人往往會安排台籍丈夫到中國和小姐同遊當地名勝古蹟，以便留下雙方自由戀愛的證據。回台後，爲了證明彼此即使沒有同居一地，但仍遙遙思念對方，所以仍定時通電話，以便留下愛的通聯記錄，作爲入境面談時佐證婚姻真實的積極證據。在這一連串的訓練過程中，要結婚的雙方必須進入一個虛構的浪漫邂逅或親密關係的敘事之中，而雙方也得盡力在此過程中表演愛的勞務，盡可能運用外在言語、肢體、性別的展演，來表達個人內心深不可見的親密感受與認同。<sup>9</sup> 這些爲了展現親密關係而做的外在展演，幾乎是 Plummer (2003)所說的親密關係實作

---

8 筆者從警方處取得的教戰手冊多達 25 題，內容涉及諸多細節，包括老婆在大陸家中地板的顏色，空間配置圖，兩人相識後何時、如何發生性關係，有沒有一起洗澡等親密關係的細節。

9 趙彥寧(2006)的研究指出，在國族政治的龐大壓力下，大陸配偶為了爭取本地人的認同，甚至得在公領域進行愛台灣的集體展演。

的延伸。藍佩嘉(Lan 2008)也觀察到，台灣丈夫和越南籍配偶在胡志明市接受面談時，還得在面談官面前表演互通電話的情形以證明婚姻真實性。類似的，筆者於 2006 年間在中部某警察局，目睹一位因被查獲性交易而被拘留已近四個月的中國女性及其「假丈夫」，<sup>10</sup> 如何在警察的監視下，互說思念的話語來表現兩人的親密關係。這些有官方記錄可查的會面，日後在法庭上都具有佐證雙方愛情堅定與婚姻真實的效果。

## （二）性作為婚姻真實的表徵

親密關係可以透過重覆操演來呈現，使得「假結婚」查察更形艱難。然而，人們內在、主觀、深不可見的親密感受越是無從捕捉、難以辨識，國家機器及其代理人似乎越被激勵著以外在、客觀、親眼可見的形式或樣貌來框架它、捕捉它。性(sex)，這個在現代生活中被視為最能體現愛情與親密關係的指標(Seidman 1991)，不可避免地成為界定婚姻虛實的核心元素。專勤隊員深入臥房進行家庭訪查勤務的實作，就充份彰顯性在證成婚姻真實的關鍵地位。

筆者在 2008 年 1 月至 5 月之間，隨同簡、張兩位科員進行了四次的家庭訪查勤務，一共訪查了九戶的移民配偶家庭。在第一次的訪查勤務中，訪查對象是一位剛來台與老榮民丈夫團聚，正等待二度面談的 52 歲大陸配偶。訪查的過程中，張科員行禮如儀地提醒這名女士何時應該前去二度面談，應帶齊財力證明、相關證件等等。接著簡故做輕鬆地問起，她在中國有沒有結過婚、有無小孩之類的話題。閒聊一陣之後，簡似乎認真地扮演起移民官員的工作，對老榮民問道：「能不能看一下你們的臥房？」這讓初次觀察這類訪查的筆者感到驚訝，也看到老榮民和女士臉上露出尷尬的表情，但他們似乎也不好拒絕，於是引領我們進入兩、三坪大左右的臥室。一大床、一單人床，

---

10 依據警方的說法，該名衣著乾淨、整齊，以開計程車為業的「假丈夫」，自從這名女子被逮捕以來，每天下午兩點固定到警局辦理會面。

整理得很乾淨，地板上的小磁磚還閃閃發亮。老榮民有些尷尬又不失和氣地指著大床說，「她睡那，我睡這（小床）」。看起來有共同生活的事實，兩個科員也感到滿意，我正要退出房外，簡又指著簡陋的木製衣櫥問道：「可以把衣櫥打開來看嗎？」老榮民也只好再說聲：「哦，好啊好啊，那裡頭都是她的衣服。」看完臥房後，回到客廳，張科員即對這名女士進行「法令宣導」。他用著和藹的語調說，「提醒妳一下哦，兩年內不能打工哦。」女士沒有回話，帶著有點不知如何是好的微笑，看向我這邊來。

像簡與張這樣深入臥房、浴室以探查「有無同居事實」的情形並非特例。A 專勤隊的陳科員對於公權力進入私領域蒐集親密關係事證顯得較為保留，他語帶猶豫地說：「有時候（訪查）也不方便進去人家的家裡面看得太仔細，所以訪查的重點……有時候老實說真的是……憑感覺」。「憑感覺」一語道出國家機器查察「假結婚」的獨斷性格，也削減了國家權力的正當性。此語一出，同隊的林科員似乎覺得有必要為查察行動的客觀性做辯護，立即以他個人婚姻生活的經驗為「共同生活」提出自己的判斷標準，他說：

有沒有住在一起其實看得出來啦，那種是不是夫妻你臨時要假也假不了啊，我每次去看那個訪查，你看那個家裡越凌亂越 OK。一般的夫妻生活，家裡都是雜物堆～啊，住～得亂七八糟的，對不對（笑），反正是夫妻嘛，那越 OK。我們就以一般我們的家庭生活下去判斷，那你弄得很乾淨，然後他的衣櫥一打開，奇怪，現在明明不是這個季節，怎麼吊冬天的（衣服）？這種的也有啊。然後，衣服怎麼只有這幾件，不可能嘛！這個去查過就曉得了啦。（A 專勤隊林科員）

林科員判斷有無「共同生活」的方式也非個案。筆者訪談北、中、南、東四區的專勤隊，上自隊長下至隊員，相繼告訴筆者「一卡

皮箱」，<sup>11</sup> 或衣櫃中吊著與季節不符衣物的「假結婚」案例。在這類深入臥房、衣櫃以探求「有無共同居住事實」的實作中，移民女性被預設為潛在的犯罪者，判斷「有無共同居住」的標準被進一步凝結、限縮在私人臥房中有無同居，甚或有無性生活的跡象之上。筆者詢問簡科員，查看臥房似乎也無法看出婚姻真假時，他談到不論大陸或東南亞籍配偶，他幾乎都會查看臥室，因為：

你就是要這樣子（看），才比較能了解他（們）是不是在一起……老榮民他年紀大了，我們比較不能看出來，可是像外配有的都很年輕，那看那個（臥室）就滿準的。……就是我是覺得那個滿準，是不是真的有住在一起這樣子看，大概就知道。（B 專勤隊簡科員）

雖然，受訪的科員都談到，移民署本部有要求不要碰「太敏感」、「太私密」的問題，但是，簡的談話無疑試圖以性來印證婚姻的真實性。簡科員其實是受訪的專勤隊員中，少數比較拘謹、害羞的受訪者。筆者和他多次的交談與訪談過程中，他都不曾提及性這個字，但在這段談話中，查看臥房的正當性無非是為了探查老榮民夫婦「是不是在一起」。在一個將性特殊化、視為羞恥的社會中，人們常欠缺足夠的語彙來談論性(Plummer 1995)。在台灣的語意脈絡中，「在一起」就是一個具有指涉兩性親密與性行為的詞彙，即便是性工作者也常以「在一起」來表示性交易的過程（陳美華 2006）。「是不是在一起」和「是不是真的有住在一起」並不相同，但藉由將老榮民的臥房和年輕外配活躍性生活的床第相對比，「有無共同居住的事實」瞬間被凝結為有無性生活的問題。移民署固然禁止碰觸性隱私、不得以性作為婚姻真實與否的判準，陸／外配夫妻的性也成為不可問、不可說的範疇，但性作為禁忌，卻激發更多試圖捕捉性的微觀政治。如同 Foucault

11 不同專勤隊的受訪者經常舉例，如何進到臥房後看到地上有「一卡皮箱」，但皮箱上鎖，可見「一定有問題」、「不尋常」云云，並以此合理化查看臥房的正當性。

(1998[1978])所指出的，越是抑制性，越是煽動人們談論、述說、監控性；越是要訴說「真實」，越是權力馳騁的時刻。性(sex)，儼然成爲訴說婚姻真實的主要證據。

床第、衣櫥、浴室、居家擺設不僅成爲訴說「婚姻真實」的場域，甚至被劃入「國家安全」的範疇。「國家安全」的實質內涵雖然未曾獲得釐清，但第一線國境管理者常將之視爲正當化各項國境管理技術的理由（趙彥寧 2005a）。C 專勤隊趙科員對於筆者質疑查看衣櫥「是否侵犯隱私」一事，感到不悅，並以「先進」的日本如何監控、管理跨國移民爲例，合理化公權力入侵私領域的查察行動。他毫不遮掩地說：

這個時候就要看國家安全重要還是個人隱私重要，像連日本這麼先進的國家，三更半夜會突襲檢查看有沒有同睡一張床，那我們看看衣櫥有什麼？（C 專勤隊趙科員）

另一位 T 市服務站李主任被問道：「防止『假結婚』究竟有什麼重要性？」時，笑著問我：「老師，那妳有沒有想過，如果有一天總統候選人是大陸配偶生的『台灣之子』怎麼辦？」。

趙科員將「假結婚」查察定位爲「國家安全」問題，李主任則進一步將「國家安全」凝結在國族純粹性與政治忠誠之上。兩人以不同形式表述「假結婚」查察和「國家安全」的關係，但實質上關心的是敵國他者可能帶來的國族危機——若非危及現狀，也會危害將來；而支撐此危機敘事的則是單一國族的虛幻想像。合併考量這兩段說詞，一方面，藉由確認（陸配）夫婦同睡一床，來佐證婚姻真實性、甚至確立「國家安全」，但另一方面只要陸配的性與身體具有生殖性，其「台灣之子」就永遠被視爲政治不安的來源。如同 Nira Yuval-Davis (1997)所言，女人的身體標示著國族的界線。異族女性的性與生殖永遠對「我族」的純粹性與忠誠度構成威脅，因而她可以被納爲「我族」的門檻也相對提高。「假結婚、真賣淫」的論述佈署正扮演這種

門檻的角色，實踐「好性」者（與丈夫同床），得以被涵納為「我族」；但她具生殖性的性與身體作為潛在的污染源，永遠對「我族」構成威脅，因而一旦她的性與生殖無法為丈夫或國家牢牢掌控時，就應予以排除。

### （三）圍堵賣淫優先

受訪的專勤隊員談到他們自身的工作時，一再抱怨「人力不足」、「工作量大」、和主管外勞事務的勞委會「權責劃分不清」、<sup>12</sup> 相關法規「不夠完備」<sup>13</sup> 等等。以前述的訪查勤務為例，其作業方式是以劃分個人移民責任區（通稱移責區）的方式來進行，但因為城鄉差距以及每個專勤隊人力配置不一的關係，每個專勤隊科員所負責的移責區大小也不盡相同。以筆者的訪談資料來看，有的專勤隊員個人移責區內有 4,500 名外來移民，有的則是 800 名，每個專勤隊科員的工作量不一，訪查的品質也不盡相同，從而選擇性的查察不同目的的「假結婚」成為合理的選擇。D 專勤隊的王科員在擔任陸務課員警期間負責辦理大陸事務，他表示，2001 年到 2003 年之間，在他任職的城市中，仲介、組織「大陸妹」賣淫的「內機」就有 139 支，「『大陸妹』抓不勝抓」，他一年內經辦的遣返案件高達 187 件，平均每兩天送一個回去。依據他的說法：「那時候只要站在街上，隨便攔檢計程車就可以抓得到（大陸妹）。進來賣淫的人太多了，導致他都不想抓、也沒時間抓那些來打工或逾期居留的人」。賣淫至今仍是犯罪行為，所以「假結婚、真賣淫」不證自明地被視為「危害社會治安」，最不可容忍。前引張、簡兩位科員訪查老榮民的例子也顯示，圍堵賣淫才是這波「假結婚」查察最主要的目的。筆者在前述訪查老榮民夫婦的行動結束後，詢問兩位科員對此婚姻的判斷，張科員立即說道：

12 這部份的抱怨普遍集中在，勞委會主管外勞事務，但專司「移民輔導」的專勤隊卻得負責取締逃跑外勞等不屬於移民生活輔導的業務。

13 例如，不少專勤隊員抱怨，面談沒有通過者日後仍可申請面談，並沒有一定期間內或幾次沒有通過就不得再申請面談的限制。因而，重覆申請者所在多有，導致面談作為過濾門檻的效果有限云云。

這一看就知道是假結婚，你看，這個伯伯已經七十多歲了，這個女士 52 歲，一看就知道是來打工的。但是，這種來打工賺錢的，對我們的社會不會有多少危害，因為她不可能去賣淫，而且老伯伯也需要人家照顧，這種的，你說不核准也說不過去，對不對？真的有問題頂多就是政治因素，但那不太可能。（B 專勤隊張科員）

這對老榮民夫婦到服務站進行二度面談時，面談官都不是這兩位科員，而這名女士也順利過關了。但兩個月後，張科員告訴筆者，「我們法令宣導有效哦」，這名女士因為無法打工已經回大陸去了。但，「老伯伯很生氣，要我們不要再讓她入境」。筆者再次訪談簡科員，詢問他面談可能碰到的問題時，他也主動提到這個案例。他說婚姻對這名老榮民而言，「其實已經沒有多少意義，他需要的是找個人照顧……不讓他過，他又沒有人照顧，但通過了，又很怕他受騙」。

以這個例子來看，兩位科員都憑經驗準確地判斷該名大陸配偶是為了來台打工而締結虛假婚姻，但在人道上又必須慮及老榮民的照養，使得此一過濾「假結婚」的面談與訪查活動，在消耗大量人力、物力之餘，充其量只能發揮圍堵賣淫的效果——如，「來打工賺錢的，對我們的社會不會有多少危害，因為她不可能去賣淫」；或者用另一個表達形式來說，打工賺錢傷害不大，因為陸配打工之餘，多少也能發揮照顧無依老榮民的效果，但賣淫危害社會，無法容忍。

然而，「『大陸妹』抓不勝抓」的說法也言過其實。依據移民署的統計，從 2000 年到 2008 年 3 月為止，合法入境台灣的大陸人士共 1,459,268 人，其中，涉及非法打工者為 14,622 人（占合法入境者的 1.02%）、虛偽結婚者為 6,067 人（占 0.42%），涉賣淫者為 9,028 人（占 0.62%）、逾期停留與假冒親屬則分占 0.55% 與 0.03%。涉及賣淫的「大陸妹」比例遠低於非法打工者，但卻吸引這麼多的注意力，並且成為第一線執勤者最賣力查察的對象——這種特別關注、誇大「大陸妹」賣淫的現象毋寧就是性化的國族政治的表現。龔宜君(2006)

認為大陸配偶被建構為政治上不忠誠的可疑份子，但筆者想補充的是，藉由娼妓污名、操弄性政治、渲染「大陸妹」賣淫，「大陸妹」作為危險的敵國他者就可以被合理地排除在外。換言之，中國移民女性和其他東南亞外配相比，作為敵國他者，她們被種族化的首要方式就是予以娼妓化。境管機制對不同移民階段的中國女性窮盡各種方式一再試圖要確認她們是否為娼的意圖，正因為打心底就認為她們就是娼、就是來賣淫的。一位擁有碩士學位的服務站主任，談到各界以雙重標準對待外來移民女性賣淫的現象，他說：

說真的，她們進來賣淫的人數也不是那麼多，她們造成的干擾也不那麼嚴重。問題就是，國人就是特別的……敏感啦。因為這是一個敏感神經的問題，你看到國人賣淫沒什麼嘛，但你看外國人賣淫，你就會想「嘿，她就是來賣淫的！」其實沒有那麼嚴重，她也是真結婚啊，為了家庭因素，有的賣淫還不是為了養台灣之子？（T市服務站李主任）

李主任的談話凸顯出，污名的國族身分與性身分如何相互交織形塑了國人對待移民／性工作（者）的雙重標準。賣淫雖然是不法的犯罪行為，但是國人向來同情、容忍因貧窮或盡孝而從娼的女性(McCaghy and Hou 1994)，過去十年來台灣妓運的開展，也使得國人從事性交易的現象逐漸趨於正常化。外國人來台灣賣淫也非新鮮事，關鍵在於不同種／族群的移民／性工作者，分別被性化為可慾的(desirable)抑或不被尊重的(disregard)娼妓。事實上，「大陸妹」一詞出現後，「越南妹」、「泰國妹」、「台灣妹」等詞彙大量增生；國籍成為形容詞，用以形容不同國家娼妓的種／族群特性。<sup>14</sup>報章媒體一再披露，第一世界／白人女性如何被台灣男性性化為可慾、性感的高級娼妓，在愛

---

14 這並不是說東南亞移民女性和中國移民女性在台灣被種族化的過程是全然一致的，而是說，「大陸妹」被性化為娼妓的模式後來也被複製在其他遭貶抑的東南亞移民女性身上。

滋恐慌之前，「金絲貓」甚至占據奇貨可居、高不可攀的地位；有無（經濟與性）能力大啖「金絲貓」更是男性消費者相互吹捧、較勁的話題。相對於此，筆者對本地男性性消費者的訪談顯示，談吐「粗魯」、「素質很低」、「服務很好」、爲了賺錢「什麼都做」是最常用來形容「大陸妹」的語彙；相對的，「很黑」、「無法溝通」、「很會玩」則指向「越南妹」。外籍性工作者在本地性消費者眼中階層分化的現象，恰恰對應著 Nagel (2003)所說的，種／族群界線正是性的界線——種／族群界線是性可慾與否的界線，也是性的品質好壞的界線。

比起來台賣淫的「大陸妹」，受訪專勤隊員對取締「假結婚、真打工」存在著相當的歧異性。趙彥寧(2004)的研究顯示，第一線的國境管理者在「非法打工」的認定上，具有相當大的詮釋空間與行政裁量權。筆者想補充的是，此一行政裁量並非漫無標準，毫無線索可循，而是牢牢地攀附在何謂「好女人」的性別規範之上。T 市服務站李主任無疑是少數具反思性的第一線境管人員，但一論及「非法打工」，就認爲會擠壓國人就業而持保留態度：

非法打工其實是影響國人就業機會的問題。政府本來就是應該先照顧自己人，行有餘力我再來照顧妳這個外國人。所以，我工作權不能說，進來就有啊。……我們自己的人都在失業，結果你說我要給他們就業機會，這也說不過去。（T 市服務站李主任）

然而，有的專勤隊員傾向於同情這些來台「賺艱苦錢」的打工族，但「假結婚、真打工」被容忍的原因，常關係到它如何直接、間接地惠及台籍（假）丈夫的生活（例如，使待業、失業或無收入的〔假〕丈夫可以有固定收入），或者能否產生照顧老年男性的附加價值。相反的，打工族如果涉及欺騙國人感情或金錢則不在寬容之列，尤其是弱勢的老榮民或身心障礙者。A 專勤隊科員談到取締「非法打工」的標

準時，舉例解釋道：「如果夫家住四號，她在八號早餐店打工，八號是（丈夫）弟弟家的話，勉強還可以接受，但如果是鄰居家就不行。」在此，關鍵不在於打工處所和夫家之間的距離，而在於勞動性質究竟能否被視為協助丈夫／家營業，或者是純粹賺取薪資、排擠國人就業。另一位移責區內有不少老榮民的科員，進一步將取締「非法打工」的標準和社會照顧責任掛鉤。他說：

當然大陸配偶她如果今天來是以這個婚姻為幌子，然後來了以後她根本不照顧這個老先生，跑到外面去呷頭路去了，那這個東西，我們可以說，可以說，耶，可以把她抓回來。我們就可以說，妳既然沒有共同生活的事實嘛，我們希望妳回大陸去。（E 專勤隊林科員）

這兩位專勤隊科員取締「非法打工」的標準，並非特例。一個程度而言，「非法打工」並非完全無法容忍，只要大陸配偶的（再）生產勞動能服膺性別規範惠及丈夫，就是可以忍受的範圍。反之，如果陸配只顧打工，圖謀私利，而忽視照顧丈夫的責任，那麼「非法打工」也可以成為「假結婚」的證據。這或許可以解釋何以具有照護功能<sup>15</sup>的照料型婚姻明顯受到比較大的容忍。受訪的專勤隊員對「照料型婚姻」多表同情，甚至認為「婚姻本來也就具有相互照顧的性質」（下節會再論及），唯獨D專勤隊王科員不以為然。他細數某個五十多歲喪偶的餐廳老板如何連續被兩個大陸配偶「騙財」的例子，語氣堅決地表示，「那種想要來撈遺產的、又不照顧人的，我絕不讓她過」，言下之意是，合格的陸配，除了必須克盡無酬照顧責任之外，還必須滿足不貪財的道德標準。當然，貪財與否也是國境管理者心證的範疇。

15 照護的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提供家事、照顧、性勞務、陪伴，甚或在法律許可之下外出打工賺錢養家等等。

承上述，包含面談、訪查在內的「假結婚」查察毋寧是一種性化的種／族群主義(sexualized racism or sexualized ethnicity)的表現，意即，社會中種／族群歧視是以性的方式呈現，或挾帶著性的意涵，而被貶抑的種／族群身分和被污名的性身分，成為相互指涉、相互證成其被合法排除的理由。

其次，「假結婚」查察並非一視同仁地篩檢兩岸婚姻，而是鑲嵌在既定的性與性別秩序之上，形成某些「假結婚」非抓不可、某些可抓可不抓、某些依人道原則不忍心抓的現象。性——包括慾望、實踐、認同與制度等不同層次(Jackson 1999)——固然是構成台灣婚姻家庭很重要的一部份，但婚姻家庭的內涵並不單單只是性。同時，在給定的性別階層底下，私領域中一再重覆的再生產勞動與情緒工作等無酬勞動，幾乎被視為女人（尤其是母親或妻子）的天職。好妻子當然包括提供免費的性勞務，但它不是婚姻生活的全部，也不是中國移民女性確保移民身分的必要條件，<sup>16</sup>前述老榮民與陸配的例子就是如此。性的存在與否已不在所問，重點在於當國家無法履踐完善的照顧責任時，該陸配的再生產勞動是否能適當的予以補充。換言之，性、性別、種／族群政治交織下，台籍丈夫在無能或不想徵用大陸配偶的性時，在最低程度上，她的身體仍然必須滿足照顧者的角色，意即提供免費的再生產勞動以確保她的移民地位。在這個意義上，中國移民女性的無償勞動成為父權國家和夫權合謀的代價。

## 五、假如我是真的

國族污名使得中國移民女性都沾染了「大陸妹」的娼妓污名，因而必須通過「假結婚」查察的防娼檢測。但是，大陸配偶在取得身分證之前，一旦涉及性交易，就會喪失「好女人」／「大陸配偶」的資格，而淪為「壞女人」／「大陸妹」。身分證取得和性政治掛鉤的結

---

16 作者感謝評審之一提出此一精闢見解。

果，婚姻的眞假已然不是國境管理的重點，眞正的關鍵在於中國移民女性的性與身體是否專屬於夫，是否服膺傳統的性與性別秩序。

筆者於北、中、南部的縣市警察局中，訪談了十八位遭警方查獲從事性交易，並被指控爲「假結婚」的受訪者。其中，自己「『承認』假結婚」<sup>17</sup>來台是爲了打工的有 6 位。這些受訪者的敘事通常都會論及安排「假結婚」來台所需的費用、還工期間的生活、老公費，和經紀人的關係等組織跨國遷移的細節。其他的受訪者則分別表示，是在老鄉、（嫁來台灣的）朋友、婚姻仲介介紹下和台灣男性結婚，並在丈夫無法援助原生家庭，自己又無法合法打工的情形下，透過報紙小廣告、到賓館應徵、或在來過台灣打工的朋友介紹下，自行進入台灣的性交易網絡。

初期筆者和政府部門的執法者一樣，每每在訪談完就試圖從訪談資料中尋找可能的蛛絲馬跡（如，她是否熟悉夫家家庭與親友、怎麼認識沒多久就結婚、兩人究竟是否相愛、被取締後丈夫是否有來探視等等），以期判斷是否「假結婚」，但一旦將看似足夠懷疑「假結婚」的理由，和本地法律所承認的眞實婚姻<sup>18</sup>相比，則更凸顯出當前人們對兩岸婚姻的雙重標準。同時，人們也常常將自身對現代性親密關係的浪漫想像投射在中國移民女性身上，意即，現代婚姻應基於雙方自由戀愛、性的吸引力、一夫一妻互負守貞義務、繁衍下一代等等，而不摻雜其他雜質，尤其是試圖藉由婚姻獲得向上流動的經濟動機。然而，本地人的婚姻也普遍存在著將婚姻視爲向上流動的手段（如女明星嫁入豪門）、夫妻因工作或各種因素而分開居住；而少子化的年代中，生育也不再是婚姻眞實與否的指標。以雙重標準來檢視陸／外配婚姻的做法，連部份專勤隊員都感到很有問題。B 專勤隊張科員和 T 市服務站李主任都談到雙重標準的問題：

---

17 「『承認』假結婚」本身就是一種權力關係。受訪者坦言，「不承認」就是關更久，所以，早點「承認」意味著可以早點被遣返。

18 2008 年 5 月 23 日起，因應民法第 982 條的修正，結婚已改爲登記婚，婚姻成立要件顯得更寬鬆。

我們台灣人（結婚後）也不見得住在一起，也不見得生小孩，所以你實在很難要求人家嫁進來就要用另一套標準。（B 專勤隊張科員）

現在都說外配或是陸配她們是照顧型婚姻或是買賣婚姻，那妳說以前本省（女人）嫁給外省老兵，也有問題啊，她們還不是想過好日子。（T 市服務站李主任）

如果再把歷史往前推一點，童養媳、聘金、嫁妝、婚禮禮金這類富含實物交換與金錢交易的婚姻實踐，其實和現今我們所批評的兩岸物質婚姻沒有多少實質差異。<sup>19</sup> 其次，筆者認為無法區分真／假婚姻（甚或受訪者本人不願區分真／假），一個程度也和底層的中國女性在階級與性別體制的雙重壓迫下，對於婚姻抱持著比較務實的看法有關。李銀河(1995)針對 47 位中國女性專業工作者的經驗研究顯示，多數女性是在他人介紹、社會壓力，或者顧及對方有較好經濟基礎，甚或同情求婚者等因素下結婚，基於浪漫愛情而結婚者反而是少數。不少受訪者都提及，經濟因素是促使她們遠嫁來台的因素之一。以麗芳為例，她和丈夫的婚姻其實是丈夫的堂哥因為娶了大陸配偶，經堂哥輾轉介紹的。此外，福建老家的龐大債務，也是讓麗芳嫁來台灣的原因之一。用她的話講，「過來就是要來依靠他的，不能說是假的，畢竟也是有感情」，但當她無法在經濟上依賴丈夫，轉而到罐頭工廠工作，後來又改做性交易時，這個婚姻的真實性就受到質疑。也因為務實看待婚姻，一旦台籍老公無法負擔陸配原生家庭的經濟需求，或婚姻品質低落時，即便當時抱著真結婚心態而來的受訪者，也只能自謀生路。一位在訪談過程中堅持否認警方指控，並以自己「就是因為不承認（假結婚）才被關這麼久」，還在製作筆錄過程中遭警方以言語

---

19 筆者列舉這些不同的婚姻實踐，目的不在於贊同這些飽含剝削與父權意涵的制度，或試圖抹滅異性戀親密關係的歷史特性，而在於指出我們的社會賦予因自由戀愛而成立的異性戀婚姻體制優越、崇高的虛矯性格。

羞辱、咆哮、毆打為由，堅稱自己的婚姻是「真實」的白燕談到，自己為何在另一名逾期居留的大陸配偶的勸誡下，瞞著老公兼差做性交易：

嗯，對，她就，她說，她說很多女孩子，就是來這邊，她說，就是剛開始也是跟老公結婚，真結婚了，她說後來都會跑掉。賺好，賺一筆錢就回家。就跟我說，她說，妳這樣子，就是，她說，妳先出來賺錢看看，嗯，如果妳老公對妳好的話妳就跟他一起生活，對妳不好妳還有一筆錢回家，要不然他對妳不好的話妳直接回家，到時妳青春沒有了錢也沒有了。（白燕，28歲，廣西宜州市）

這種未雨綢繆的說詞或機會主義心態，在多位自稱是由老鄉、朋友介紹結婚來台的受訪者中，具有相當程度的代表性，而這也一個程度凸顯了兩岸婚姻在排外(exclusion)的公民權架構下，明顯對大陸配偶缺乏保障，造成陸配對婚姻生活充滿高度不安全感。多數的受訪者來台團聚的時間還沒有達到符合申請工作證的標準，無法打工，而原生家庭又有經濟壓力<sup>20</sup>的情形下，抱著「瞞著老公偷偷掙點錢」的想法從事性交易兼差。也有受訪者表示，每一談到錢，夫妻就吵架，在台灣「沒認識半個人」、「也不能打工」的孤立情況下，只能逃家自行尋找出路。用高娜的話來說就是：「你不給我錢，我找別人給，外面的人幫我總可以了吧！」在這些例子中，「夫妻感情不合」也許可能是「假結婚」必然的結果，或者是這些「假結婚」嫌疑犯故意編造的說詞，但是由妯娌介紹結婚，2006年受訪時已來台五年，也申請過工作證的林萍，因為丈夫不再為她申辦工作證而無法合法工作，在歷經小吃攤洗碗工、老人看護、自助餐工作等零碎的非法打工生涯後，輾轉進入性產業工作。筆者在警察局訪問她時，她正等著被遣返。談到自

---

20 用麗芬的話說：「總不能說，自己在這邊可以生活，但家裡邊的人都沒飯吃吧。」

己和丈夫的關係時，她說：

我跟我家老公年齡相差 20 幾歲，就很難溝通，那時候，經常吵，但吵吵過去就算了，就沒有那麼厲害，因為那個時候，我還在工廠上班，有工作證的啊。現在吵得久了，兇了，現在工作證到期啦，是不是要去辦，要辦是不是要他的戶籍謄本這些，和他的一些東西，他就不拿出來給你辦啊。那就是說，妳沒有工作證妳什麼工作也都不能做了說……就好像說，我不幫妳辦，妳是大陸的，到時候，妳回去了，我也不辦妳過來，因為都是要他辦啊，他都是用這一種（來控制）。（林萍，43 歲，廣西桂林市）

趙彥寧(2004)的研究指出，在大陸配偶公民權取得困難，同時，申辦各類證件的主動權都掌握在台灣丈夫手中的情形下，延遲的公民權授與常演變成庇護台夫家庭暴力或懲罰不服從丈夫權威者的主要機制；而且在資本主義式的國境管理下，部份大陸配偶也以各種扭曲的方式追求身分證（趙彥寧 2006）。韓嘉玲(2003)、陳淑芬(2003)也論及，在公民資格取得困難的情形下，即使是真實婚姻，生活品質也相當低落。其中，不乏大陸配偶爲了逃離惡質婚姻而進入性產業謀生的現象，而這又經常反過來成爲各界指控兩岸婚姻都是「假結婚、真賣淫」的證據。林萍的丈夫操控她的方式，還不只是拒絕辦理工作證而已，事實上她一離開夫家，她丈夫就去辦了失蹤人口。在國族政治影響下的嚴苛移民制度與夫權優位的共謀關係，使得兩岸婚姻像極了用完即丟的可拋棄(disposable)關係。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前，與台夫的婚姻關係比較像是體質脆弱的試婚關係，絲毫沒有憲法保障的婚姻地位。如果將這種立可拋式的兩岸婚姻和本國人民「結婚容易，離婚難」<sup>21</sup>的情境相對比，我們無疑更有理由追問，爲什麼在一個宣稱不

21 近年來國人離婚雖然已較為容易，但基本上，若對方不同意，仍須依法定事由訴請離婚，並未採無錯離婚主義，這部份的詳細分析請參見劉毓秀(1995)。

容「假結婚」混淆社會價值、製造國家與社會不安的國度，將婚姻賦予崇高意義與神聖地位之後，卻又容許兩岸婚姻可以如此被輕意地拋棄？國家機器縱容這樣的婚姻實踐和它對中國移民女性的期待有什麼樣的關係？國族政治究竟能否適當地回答以上問題？

當前我們對待涉及性交易的中國移民女性，不論其婚姻真實與否，一旦被查到性交易，除非已取得身分證，否則都將以違反「從事與來台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為由，被遣返回中國。根據兩岸條例大陸配偶被許可來台的目的，或者「大陸配偶」身分的正當性，依定義就建立在為人妻母，克盡妻職、母職的性別角色之上。大陸配偶工作權的取得，也不是建立在普遍人權之上，而在於克盡妻職、母職之責，因此，一旦被查獲涉及從事妻職、母職以外的活動，就面臨被遣返的命運。尤有甚者，當所涉及的是性交易這種恰恰抵觸為人妻母角色的活動時，即使擁有大陸配偶的身分，仍將從重被控以「假結婚、真賣淫」此一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的罪名，而非可以較快遣返的「非法打工」。尚未取得身分證的外籍配偶，一旦被查獲賣淫也同樣面臨被遣返的命運。從而，敵國他者並非陸配被排拒於國境之外的關鍵；娼妓，作為性的他者才是被排除的標的。若和本地性工作者對比，外籍移民／性工作者並非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處罰。因此，外來移民的身分也是影響其權益和處境的關鍵。在這個意義上，性和種／族群政治相互交織（意即，「壞性」實踐者和移民這雙重弱勢的身分相互接合），使得移民／性工作者被排除在國境之外。

此一處罰「假結婚、真賣淫」的做法，凸顯政府部門不承認性工作作為工作的敵意態度。同時，也充份曝露出，國家機器對於婚姻真假的關注毋寧是表面的，事實上，只要從事性交易就可以卸除、剝奪合法移民身分，不論她的婚姻曾經多麼的真實、歷經多麼長久的考驗。「假結婚、真賣淫」的查察活動因而不只是國境管理的手段，也是一種控制、馴化中國／第三世界移民女性的性與身體的治理技術。換言之，取得身分證前，中國／第三世界移民女性必須接受性道德體系的嚴密檢驗，一旦和「壞性」沾上邊，就喪失陸／外配的資格。相

對的，安於妻職、母職，實踐「好性」則是取得身分證的敲門磚。國境管理或公民權的授與不僅是種／族群化的、階級化的，也是性化的體制。

移民女性的性實踐，在認定「假結婚」與否的過程中確實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在警察局拘留室中受訪的楊方，憤恨不平地為一位剛被遣返的中國女性抱屈。她說：

有一個女的哦，她已經快八年了，還差兩天就八年了，就可以拿到身分證，那天跟她情人出去開房，在汽車旅館裡面開房被逮到，就這樣被送回去，實在很冤啦。（筆者：差兩天還是被送回去？）對啊，就是說她屬於賣淫，怎麼可能屬於賣淫呢，是不是？（楊方，24歲，廣西梧州市）

偷情被污指為賣淫，再次印證國家機器將中國移民女性全盤預設為娼妓的意識形態，也顯示中國移民女性在等待身分證的漫長歲月中，她們的性與身體只能專屬於夫。台灣雖然是少數通姦尚未除罪的民主國家，但是對國人而言，通姦罪尚屬告訴乃論之罪。但，對中國移民女性而言，不貞的性瑕疵是國家審酌她是否可以成為公民、納為「我族」的依據。正是這種對於不貞的壞女人的排拒，使得排隊等著要納入「我族」的「大陸配偶」急於和「大陸妹」劃清界線。

此外，如前述，警政、移民部門基於人道或業務量的負擔，對於「非法打工」尚抱以一種同情、容忍的姿態，但是一旦涉及賣淫，態度與處置方式全然不同。2006年筆者和助理在中部某警察局訪問完被控「假結婚」的紅艷與亮亮之後，一位在警界服務近二十年，負責收容業務的員警以一種過來人的姿態對我們說：

我跟妳講啦，這兩個都是假的啦！今天妳是我老婆，我老婆出去跟別的男人睡，做這個工作你願意嗎？今天是你老婆出去從事性工作養活你，你願意嗎？不願意嘛，一定不願意的。

該員警一口咬定「假結婚」的理由，說穿了就是只有在男性沙文主義、娼／良二分、賣淫／婚姻截然對立的意識形態下才說得通的道理——意即，沒有一個正常的、有男性氣概的男人可以忍受自己的妻子從娼，甚至依此過著小白臉的日子。此一論述也許可以引起一般人的共鳴，但公娼的故事以及近期本地性工作者的研究都顯示，對底層的女性而言，要適當地履行母職與妻職，從事性工作當個妓／母可能是她們少數可得的方式之一（陳美華 2007b）。正因為存在著娼／良、賣淫／婚姻、大陸妹／大陸配偶二元對立的思惟模式，使得「老周娶妓」（蘋果日報 2005/11/13）成為轟動一時的社會新聞。老周幫曾經以「假結婚」方式入境，來台從事性工作的中國籍太太申請團聚時，在第一次面談時就被境管局拒絕，理由很簡單——她是妓女。筆者訪談老周時，他說，辦理對保時當地管區就「好心的」提醒他：「她賣淫耶，你知道嗎？」、「不要傻傻的被騙了」。類似的，境管局的面談官也告訴他「要結婚也找個好一點的」、「這女的是妓女耶，你和她結婚，不是『假結婚』是什麼？搞不好，你還是人蛇！」面談沒有通過導致妻子遲遲無法來台，再加上境管局官員一再地「好意提醒」，使得老周在妻子來台前一再懷疑她是來詐財<sup>22</sup>的「大陸妹」。直到妻子來台共同居住一年後，老周還笑著對我說「她是個善良的騙子」——意即，老周花不少錢幫她老家蓋新樓、購置家電、電腦和摩托車，但還好人有留在台灣。老周的例子無疑是重要的，它說明了面談機制如何阻礙人們締結婚姻的自由，使原已備受干預的兩岸婚姻更形脆弱，也凸顯了國境管理對移民／性工作者的深沈敵意——不僅刻正從事性交易者的婚姻不可信賴，甚至曾經從事性交易的歷史都是虛偽婚姻的事證。

從事性交易可以作為「假結婚」的堅實指控，和丈夫做愛則被視為具有佐證「真結婚」的效果。白燕在訪談中有些抱怨地提到，警方為了查她是否「假結婚」，不只盤問夫妻生活細節，還一再打探她和

---

22 關於中國移民女性貪財的污名建構，可參見趙彥寧(2004)的分析。

丈夫的性生活。她說：

他（警察）就是我被抓的時候，可能是打電話給我的老公，我老公生氣嘛，那當時沒有過來（探視）嘛，他就認定我是假結婚，我也沒有辦法，他查到現在查了三個月了，一點消息都沒有，也不放人。……警察還問我老公有沒有跟我做愛啊，問我們幾天做一次愛啊，啊，這跟他有什麼關係，這都要問。（白燕，28歲，廣西宜州市）

對照這兩組判斷真／假婚姻的方式，我們看到警政部門的邏輯是性濫交、賣淫的實踐者必然行假婚姻；而由丈夫獨享性交權利的，才是真婚姻。「假結婚、真賣淫」作為性化的國境管理體制再次和既定的性別體制結合，將一個個特定的移民女性的性與身體妥切地安置在一個個特定男人的手裡。就在台灣女性逐漸掙脫性別窠臼之際，以取締「假結婚」為名的國境管理機制反而迫使中國婚姻移民女性得服膺一個更為傳統的性別規範。張娟芬(1998)以「人盯人式的父權」來比喻異性戀霸權與父權體制的合謀關係如何迫使女人臣屬於一個個的男性。挪用此一比喻，性化的國境管理也是一個「人盯人式的父權」移民體制，唯有願意將自己的性與身體交付給個別的男人，並專屬於他，父權國家才會將之納為「我族」。

最容易感受娼妓污名，對性工作者充滿敵意的，莫過於每天接受這些警政人員管理的移民／性工作者，一位受訪者一針見血地指出性工作者在偵察過程中被歧視、貶抑的現象：

譬如說很多我們來有假結婚的，但也有人確實是真結婚的，但是像我們這樣子關進來，幹這行的就算是真結婚，他們也不相信。（阿金，33歲，福建福州）

阿金的話直指問題核心——幹這行的，不值得信賴。娼妓污名都足以

讓公娼因財產被公佈而喪失公信力，更何況是中國移民／性工作者。不僅移民／性工作者被視為是不可信賴的，她們也是警方濫權取證的直接受害者；例如三名受訪者指遭警方強行拍照取證，甚至有一受訪者指陳，在沒有人證、物證等任何足資證明從事性交易的情形下，先被以「非法打工」之名留置在市警局中，再被告之如果不承認「假結婚」，就別想回家。曉君描述在賓館電梯中被「查獲」的情景：

假使說他有抓住我現場，我沒話說，但是我是在（賓館）電梯裡被抓的，我覺得真的，我覺得真的不公平，假使說我有，真的有，我在賣淫的情況下，有客人的情況下，你抓住我，你抓我這麼久，我沒話說，這是我自己錯了，我承認。那麼我在電梯裡被抓，就給我安非法打工，嘿，非法打工就非法打工，我知道你們台灣人對我們大陸有成見，那麼你應該很快送我回去，又沒有開過一次庭，就關了我五十幾天，你覺得，我覺得我真的很不值耶，我不知道我為什麼會被關這麼久！（曉君，26歲，四川成都市；底線為筆者強調）

警方濫權的資料，相當程度顯示，娼妓的污名和中國移民女性的污名之間是緊密關聯的。一方面，中國移民女性經常被視為就是來台賣淫的「大陸妹」，因而只要和「壞性」沾上了邊（不論是搭乘賓館電梯或是在賓館偷情），就足以使其入罪；另一方面，賣淫的污名也使得警察可以上述粗暴、侵害人權的方式來對待所有看似可疑的中國移民女性，甚至對她們的成見也是可以被證成的。

## 六、結論

當前的遷移研究側重於強調移民與境管體制是種族、性別與階級交織的場域，但筆者認為此一理論圖像其實是怯於將移民／性工作者納入移工範疇，從而忽略了性在形構國境管理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

色。因此，本文以最早被鎖定為「假結婚、真賣淫」的中國移民女性為例，來揭示種族化的國境管理背後所隱含的性體制，並分析國境管理機制在排除中國娼妓的同時，如何與既定的性別體制產生相互交織的關係。在這樣的意義上，本文的寫作意旨是環繞著「假結婚」查察實作這個軸線，來討論性、性別與種／族群政治交織的關係。

本文的研究顯示，在性污名與國族污名的相互作用下，在過去二十年間，「大陸妹」一詞已經從被拐賣從娼的「性受害者」轉變為「貪婪」、「貧窮」、「爲了錢什麼都做」的「大陸撈女」。在這種仇視中國移民女性，將「大陸妹」等同於「娼妓」的文化氛圍中，中國移民女性最早被鎖定為「假結婚、真賣淫」的潛在罪犯似乎不是偶然。因之，以中國（及隨後的東南亞）移民女性爲對象的「假結婚」查察，毋寧就是一種／族群化的政治過程。然而，如同本文一再指出的，「假結婚、真賣淫」所指涉的污名，並不只是種／族群污名，更是娼妓的污名，性的污名。至此，種／族群化的國境管理進一步和性政治交織，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視爲首要排除對象。

此外，種／族群政治和性政治的交織也具現在「假結婚」查察的一系列實作之中。本文的研究發現，被視爲「真結婚」的兩岸婚姻幾乎是從兩個相反的方向被確立的，一個是從正面的積極證據來證實婚姻爲「真」；但，另一方面，此「真」的確立，也致力於排除所有可能造「假」的因素。真實與虛偽婚姻二分的辯證關係與內在矛盾，進一步與性別體制下，娼／良二分的意識形態掛鉤。確立婚姻爲「真」的要素——浪漫的愛情敘事、通聯記錄、同居、生育、財力證明、年齡差距等諸多細節——容或隨著國家機器及代理人對於婚姻本質的考察越趨細緻而一再改變，但是性(sex)作爲體現現代性親密關係的要素仍舊是確立其爲「真」的核心要素。這使得國家機器的查察行動經常凝結在私人浴室、床第、衣櫥的行爲可以獲得解釋。相反的，在娼／良二分的意識形態下，最能否定婚姻爲「真」的指標，則指向那些不守婦道的娼妓。在此，「娼妓」廣義的指向那些膽敢違抗丈夫與國家的女人。她們有些真的從事性工作，有些則是抗拒服膺施加在她們身上

的性與性別控制。國家機器致力於揭露可能造「假」、對丈夫性不貞者的努力，具現在敏於查察「假結婚、真實淫」這群最具危害性、最具污染性的移民女性身上。其次，那些無法服膺「好女人」的性別規範，克盡妻職、母職、提供無酬（再）生產勞動者也在排除之列。

第三，「假結婚」查察作為國境管理機制，表面上似乎是藉由確立婚姻真實的方式來涵納(include)中國移民女性，但在充滿性別化色彩的兩岸條例的運作下，任何涉足「壞性」的「大陸配偶」只要尚未取得身分證，都將面臨遭到遣返的命運。足見此一境管機制真正關注的並非婚姻的虛實，而是關注現代性中具有訴說個人類屬或屬性的性之上。實踐一夫一妻的「好性」的移民女性，可以被容納為具有良家婦女意涵的「大陸配偶」，相反的，實踐任何具有「壞性」意涵者，則被歸類為具有娼妓指涉的「大陸妹」。身分證的取得和性政治掛鉤的結果，為確保「好女人」／「大陸配偶」的移民地位，中國移民女性只能將自己的性與身體全然臣屬於夫。從而，「假結婚」查察這個个性化的國境管理，在巨觀的政治結構上，排除了性與種／族群他者；但在微觀的個體層次上，則是再度與性別體制攜手，為個別的台灣丈夫提供柔順、馴化的妻子。「假結婚」查察因而不只是境管機制，也是對中國移民女性的性治理技術。

從不同的研究領域來看，本文具有不同的理論意涵。從遷移研究的脈絡來看，本文則揭示了國內長期來對國境管理的討論遺漏「性」的分析的問題。本文指出，當前的國境管理機制，不僅是一個種／族群化、階級化的場域，同時也是性化的場域；國境高牆排除的不只是種／族群他者、階級他者，也是性的他者。從性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本文對 Foucault 以來，將性視為獨立、自主的社會範疇的理論觀點做出回應。藉由聚焦於中國移民／性工作者，本文指出，性並非獨立運作的範疇，環繞著「假結婚」查察的性政治，亦非單單源自於對娼妓或「壞性」的厭惡與排除，而是鑲嵌在台灣複雜的國族政治糾葛、階級主義，以及以夫為尊的性別體制之上。對「大陸妹」的排除，並非單單指向其作為「壞性」實踐者，也在於貶抑性別、階級與國族上的

中國他者。

最後，本文的研究也顯示，使得當前這些國境管理技術得以運作的前提，往往是一系列未經檢驗的二元對立思維；例如：真／假結婚、娼／良、賣淫的「大陸妹」／賢良的陸配、旅遊／工作、工作／性工作、婚姻移民／經濟移民等等。本文發現，這些給定的社會範疇毋寧是在特定社會、經濟脈絡下的產物。人們對婚姻與親密關係的多重理解與實踐，幾乎使得任何試圖區辨婚姻真假的標準顯得荒謬。旅遊與工作的對立，限制了底層人們跨國流動時打工養活自己的權利。「正當」工作與性工作的區隔則抹滅了移民／性工作者作為民工與移工的身分。「假結婚」來台の移民性工作者和「真結婚」入境の大陸配偶，似乎分據娼妓與良家婦女這兩個相互對立的範疇，但事實上，在嚴苛の公民權架構下，這兩個群體之間の關係卻是相互流動的——婚姻移民轉變為經濟移民，再轉為性工作者的移民女性所在多有，而相反方向の流動也同時存在。在「假結婚、真賣淫」の性佈署之下，分屬兩個不同範疇の女人都得承擔「大陸妹」與「賣淫」の污名；同時，只要涉足污名の性實踐也就成為國境管理排除の對象。

誌謝：本文是筆者過去四年間執行國科會計畫の部份成果，這些計畫包括：「警察、嫖客、皮條客：越界の實踐、流動の認同與性產業の自我生產」(NSC95-2412-H-029-012-MY2)、「搜尋台灣性產業の物質結構：性別化の勞動市場、家庭與性產業關係」(NSC94-2412-H-037-005)、「脈絡化自由選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經驗研究」(NSC93-2412-H-037-007)。作者由衷感謝趙彥寧協助建立中國田野場址，並給予遷移研究文獻の指引。本文曾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系於2008年5月23日舉辦の「親密關係：性、國家與權力小型研討會」，感謝當時評論人范雲，以及同年六月「身體治理工作坊」の參與者趙彥寧、藍佩嘉、龔宜君、吳嘉苓、王秀雲等人閱讀初稿。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陳東升主編以及編委會不吝給予極具建設性の修正意見，尤其本文修改時間漫長，特別感謝評審人、編委會與謝麗玲編輯の耐心等候與協助。研究助理呂健志、施嵩淵協助中國田野の進行，陳家萱、蔡靜宜、蔡博雅、許郁青、陳俊霖相繼協助部份田野工作，並於寫作期間進行校對、書目整理等工作，在此一併致謝。文章若有錯誤，筆者自負其責。

## 附錄 本研究受訪者簡介

姓名	年齡	籍貫	教育程度	抵台時間 (年/月/日)	背景
阿金	33	福建福州	初中	2005/11/20	為原生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在中國從事市場銷售與美容美髮業。聽友人談到台灣比較容易賺錢，於是與一名認識四、五年的台商結婚。為改善原生家庭生活，透過從台灣回中國的朋友介紹，瞞著丈夫從事性交易。每次交易自己可獲 1000 元，其餘金額由仲介者收走。
魏萍	23	福建福州	初中	2005/05/07	因大陸工資便宜，聽朋友說來台可以賺錢致富，為維持家中經濟和負擔弟弟大學學費，便由台灣仲介安排結婚。來台後，因感情不合，離開老公自行到旅館工作，每次交易收 1000 元，後遭警方釣魚查獲。
白燕	28	廣西宜州	初中	2005/05/28	在一位嫁來台灣的好朋友介紹下，認識老公，夫妻二人感情不錯。某次獨自逛街時，結識一名在台逾期居留的大陸配偶，並在她引介下以性交易賺取零用錢。被警方查獲後，遭指控為「假結婚」。她自述與老公感情深厚，兩人相約遭遣返後，在深圳會合。
巧玲	23	福建寧德	中專	2005/11/15	自述自己是鄉下人，只想找個老公疼，加上丈夫說自己有車有房，便答應嫁給他，來台時才發現都是謊言。過農曆年時，老公表明沒有錢讓她寄回娘家，也不讓她回去過年，於是離家出走。在投宿的賓館遇見幾名中國女性，她主動予以搭訕，在他們的介紹下進入性產業。一次收取 1500 元，自己拿 1000 元，500 元給仲介者，六天後就被警方釣魚逮捕。
明芬	24	四川龍川	初中	2005/10/04	自述在成都餐廳工作時遇到老公，由於從前就對台灣抱持浪漫幻想，加上老公溫柔的舉動，讓她在家人強烈反對下嫁給他。來台後發現夫家生活困窘，且水土不服，告訴丈夫想回四川。此時，丈夫說明她必須工作並還完來台旅費（20 萬）才能回去，於是開始在老公及其朋友的仲介下開始賣淫。每次索費 2500-4000 元不等，但她自己只有每日 500 元的生活費。當償還完 20 萬元時，老公及友人又反悔，認為至少要半年後才能離開，讓她相當氣憤，自行搭計程車到北部某派出所報警。

姓名	年齡	籍貫	教育程度	抵台時間 (年/月/日)	背景
玉寶	31	福建南平	初中	2005/02/02	透過嫁來台灣的老鄉介紹認識老公，認為或許到台灣生活會過得好些，於是決定和他結婚。來台後，發現夫家情況不如預期，且他的母親和奶奶常常進出醫院。為解決原生家庭的債務，她原本想外出打工，但因為沒有工作證，於是透過報紙廣告，到應召站應徵。面試後隨即開工，每次交易所得為 1500 元，仲介抽 1000 元。但不久就被警方釣魚查獲，並被警方強拍裸照為證。
王禎	30	福建福清	國小	2004	自述在中國有龐大債務，為來台打工，和前夫辦理離婚，再透過婚姻仲介結婚來台。來台六個月左右，再和台夫離婚，形成逾期居留狀態。離婚後，先任看護工，後打零工，再由認識的朋友介紹到私娼寮。她瞭解兩岸薪資結構的差異，來台前已經知道將非法打工或是進入性產業。
高娜	30	遼寧瀋陽	職高	2005/08/28	透過嫁來台灣的朋友介紹，認識丈夫，原本對於台灣有相當的憧憬，但來台後相當失望。2005 年 11 月二次面談通過後，就透過電線杆上的小廣告，進入性交易市場，以丈夫無法供她零花錢，就找別人給的方式，自謀出路。
林萍	43	廣西桂林	未受教育	2001	來台五年，在多次跟老公爭吵後，自行離家打工謀生，做過工廠女工、洗碗工，輾轉進入性產業。不同於其他人透過仲介，她以個體戶方式在苗栗私娼寮以每次 1000 元的金額與人交易。因同樣在附近工作的私娼被警察查獲，她連帶被舉報而被逮捕。
小莉	28	貴州貴陽	初中	2005	自述在中國的前夫因經商引發糾紛，而被綁架撕票，留下一名二歲小孩。在朋友介紹下，透過經紀人安排「假結婚」但必須先賺錢償還 15 萬台幣，才能夠寄錢回大陸。來台後隨即在經紀人安排下前往應召站工作，被警方釣魚查獲時，已還清 15 萬，並匯回中國 1 萬多元人民幣。
寶珍	31	廣西柳州	初中	2004/11	來台前在廣西某桑拿店擔任主管，月薪 2000 元人民幣。自述看到朋友來台灣賺錢，因此透過朋友所結識的台灣經紀人，代為安排「假結婚」來台。或許因為經紀人與友人相識，因此她跟經紀人的關係並

姓名	年齡	籍貫	教育程度	抵台時間 (年/月/日)	背景
					不像其他受訪者那麼嚴苛。她來台工作約一個月，還清欠經紀的 20 萬。遭查獲後，雖承認假結婚，但並未如預期可以早點離開，讓她覺得承認假結婚反而害了她的「老公」。
王桐	22	廣西 桂林	專科	2004/05/25	從小學民族舞蹈，來台前是桂林市政府歌舞團團員。因為男友劈腿，為徹底分手，於是決定離開，透過朋友的台灣男友介紹，「假結婚」來台。原以為來台從事坐檯、陪酒的工作，後來才曉得是性交易。雖有爭執但也無可奈何，44 天後，她還完人蛇費用 28 萬（包括在台購買的化妝品費），但因業績佳，護照又被應召站扣留，只好再續約半年。前後進出台灣四次，第二次來台時，已擺脫經紀人，自行找應召站合作。
楊方	24	廣西 梧州	初中	2004/05/10	初中畢業，父母離異，母親有糖尿病長期就醫。在大陸當服務員，月薪兩、三百元。在家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透過來台打過工的友人安排「假結婚」來台。原以為將在酒店打工，沒想到是性工作。預計在台停留兩年，但半年就因臨檢被查獲。工作快二個月的時候還完仲介費 20 萬，透過銀樓匯了十萬台幣回大陸，每個月支付假老公三萬元。
曉君	26	四川 成都	初中	2004/08/20	初中畢業後，曾到深圳的酒店上班，月入五、六千人民幣，但未涉及性交易。於工作場合結識一位台灣男性，介紹她來台灣，並表示同樣是坐檯，在台灣可以賺更多。來台後，本地的仲介者才告以「大陸來的只能做性交易」。
沈寧	24	江西 撫州	中專	2001	某天逛街時，遇到一位婦人跟她說，到台灣坐檯半年可以賺 20 多萬人民幣。她經過簡略調查認為應該不會被賣掉，便答應來台。來台後，才知道必須從事性交易，在經紀人安撫下，工作一個月後還清 20 萬的仲介費外，另外賺了約二萬人民幣，就回大陸了，但並未辦理離婚手續。總計來台四年，共進出台灣三次。第二、三次因為沒有經紀人故自主性較高。第三次入境後，被警方釣魚查獲。

姓名	年齡	籍貫	教育程度	抵台時間 (年/月/日)	背景
麗芳	22	福建 寧德	高中	2004/08	父親過世後，必須負擔家中龐大債務。爲了償還債務，她也曾經到馬來西亞打工，後來透過親戚介紹，認識台灣的先生。未到台灣前，老公匯了一萬元人民幣給她。但到台灣後，才了解老公的經濟狀況也不好，一個月只能給她娘家五、六千元。因此麗芳開始外出非法打工，後來輾轉進入性交易市場。入行後，麗芳每月寄一萬元人民幣回家，並認爲這是在有經濟壓力，又無工作證的情形下，唯一的工作機會。
紅艷	27	吉林	初中	2006/06/13	自述老公到大陸遊玩時，兩人在她工作的餐廳相識，結識兩年才結婚。父親生病，在台灣朋友的引介下，從事性交易賺取零用錢。每次交易自己獲得 1000 元、仲介抽 1000 元。警察以搜索票搜索應召站時被逮捕。
亮亮	25	遼寧	職高	2006/06/07	在中國即有從事坐檯的經驗。聽聞同鄉嫁來台灣，婚姻幸福且育有三子，於是請這名朋友透過婚姻仲介安排結婚來台。丈夫收入有限，無法協助原生家庭，向社區計程車司機打聽可以快速賺錢的方法，因此進入性交易市場。她坦言，不想吃苦，遣返回中國後將繼續從事坐檯的工作。

## 參考文獻

- 中國時報(2004)撈女集中營 新台灣「畸蹟」。8月31日。
- (2004)粉紅兵團淘金 前仆後繼。9月5日。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 6: 177-221。
- 古明君(1997)情慾的文化資本與身體馴訓——技職教育體系中青少年的性／情慾。收於何春蕤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上），頁149-167。台北：元尊文化。
- 外交部(2007)如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及改善婚姻面談機制。見 <http://www.mofa.gov.tw/webapp/public/Data/721214242871.pdf>
- 朱元鴻(1998)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0: 1-34。
- 何春蕤(1994)豪爽女人。台北：皇冠。
- 李銀河(1995)中國女性的性與愛。香港：牛津。
- 徐尚禮(2009)一張身分證，陸配權益的起點。見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35386>
- 張娟芬(1998)姊妹戲牆。台北：聯合文學。
-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 11: 1-55。
- (2007a)「老師，要拉皮條嗎？」：兩岸性交易網絡中的階級、族群與性別展演初探。2007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台灣與東亞社會的比較研究」論文。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 (2007b)「從娼」作為生存策略——性別化的勞動市場、家庭與權力遊戲。女學學誌 24: 47-101。
- 陳淑芬(2003)「大陸新娘」的擇偶選擇、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 101: 182-199。
- 曾熾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 32: 1-58。
- 廖嘯龍(2006)舊瓶裝新酒，移民署問題多。見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203>
- 趙彥寧(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 32: 59-102。
- (2005a)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9: 43-90。
- (2005b)老 T 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

- 季刊 57: 41-85。
- (2006)情感政治與另類正義：在台大陸配偶的社會運動經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16: 87-152。
- (2007)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台灣社會學 13: 129-169。
- 劉毓秀(1995)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民法親屬編〉的意識型態分析。見劉毓秀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頁37-92。台北：時報。
- 聯合報(1989)憧憬與幻滅 被騙賣淫 感染性病 身心俱受摧殘 華西街救出九名大陸妹 擇期遣返。7月23日。
- (1989)《黑白集》大陸妹。7月24日。
- (2003)大陸配偶面談鎖定弱勢挨批。10月17日。
- (2003)遏阻偷渡悲劇 遣返20天一次 蛇頭提報流氓。8月28日。
- (2003)大陸配偶將採三層面談。8月29日。
- (2005)嘿咻次數「說錯」大陸妻入不了境。5月31日。
- (2006)大陸配偶面談記憶大考驗。1月10日。
- (2008)娶妻未同房 陸偶入境被拒。3月29日。
- 韓嘉玲(2003)傭人抑或太太？婦女勞動力的跨境遷移：大陸新娘在台灣案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 101: 163-175。
- 藍佩嘉 (2004) 女人何苦為難女人？雇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 8: 43-97。
- (2005) 階層化的他者：家務移工的招募、訓練與種族化。台灣社會學刊 34: 1-57。
- (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8: 59-90。
- 藍科正、周玖琪、黃瑞明(2002)超越二元對立的框架：論台灣性交易管理制度及其規制政治。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蘋果日報(2005)老周娶妓列大學教材。11月13日。
- 顧燕翎(1997)台灣婦運組織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思與言 35(1): 87-118。
- 龔宜君(2006)國家與婚姻：台越跨國婚姻政治。東南亞學刊 3(1): 83-103。
- Agustin, Laura Marin (2006) *Sex at the Margins: Migration, Labour Markets and the Rescue Industry*. London: Zed Books.
- Andrijasevic, Rutvica (2003) The Difference Borders Make: (Il)legality, Migration and Trafficking in Italy among Eastern European Women in Prostitution. Pp. 251-271 in

- Uprootings / Regroundings: Questions of Home and Migration*, edited by Sara Ahmen, Caludia Castaneda, Anne-Marie Fortier and Mimi Sheller. Oxford: Berg.
- Foucault, Michel (1991) Governmentality. Pp. 87-104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with two Lectures by and 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 edited by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8[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London: Penguin Books.
- Giddens, Anthony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Press.
- Gülçür, Leyla, and Pinar İkkaracan (2002) The 'Natasha' Experience: Migrant Sex Workers from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and Eastern Europe in Turkey.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5(4): 411-421.
-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2009) <http://www.gaatw.org>
- Jackson, Stevi (1999) Heterosexuality, Heteronormativity and Gender Hierarchy: Some Reflections on Recent Debates. Pp. 159-185 in *Heterosexuality in Question*. London: Sage.
- Kempadoo, Kamala, and Jo Doezema, eds. (1998)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Lan, Pei-chia (藍佩嘉) (2008) Migrant Women's Bodies as Boundary Markers: Reproductive Crisis and Sexual Control in the New Frontiers of Taiwan. *Signs* 33(4): 833-861.
- Luibhéid, Eithne (2002) *Entry Denied: Controlling Sexuality at the Border*.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cCaghy, Charles H., and Charles Hou (1994) Family Affiliation and Prostitution in a Cultural Context: Career Onsets of Taiwanese Prostitute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23(3): 251-265.
- Nagel, Joane (2003) *Race, Ethnicity, and Sexuality: Intimate Intersections, Forbidden Frontier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ng, Aihwa (1996)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Subject-Making: Immigrants Negotiate Raci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urrent Anthropology* 37(5): 737-762.
- O'Connell Davidson, Julia (1998) *Prostitution, Power, and Freedom*. Cambridge: Polity

- Press.
- Peffer, George Anthony (1986) Forbidden Families: Emigration Experiences of Chinese Women Under the Page Law, 1875-1882.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6(1): 28-46.
- Plummer, Ken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London: Routledge.
- (2003) *Intimate Citizenship: Private Decisions and Public Dialogue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niversity.
- Psimmenos, Iordannis (2000) The Making of Periphractic Spaces: The Case of Albania Undocumented Female Migrants in the Sex Industry of Athens. Pp. 81-101 in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Southern Europe: Women on the Move*, edited by Floya Anthias and Gabriella Lazaridis. Oxford: Berg.
- Rubin, Gayle (1993[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Pp. 3-44 in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ited by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Routledge.
- Seidman, Steven (1991) *Romantic Longings: Love in America, 1830-1980*. New York: Routledge.
- Shih, Shu-mei (史書美) (1998) Gender and a New Geopolitics of Desire: The Seduction of Mainland Women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Media. *Signs* 23(2): 287-319.
- Stoler, Ann Laura (1995) *Race and the Education of Desire: Foucault's History of Sexuality and the Colonial Order of Thing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Yvette (2007) *Working-Class Lesbian Life: Classed Outsider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Truong, Tahn-Dam (1990) *Sex, Money, and Morality: Prostitution and Tourism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Zed Books.
- Yuval-Davis, Nira (1997) *Gender & Nation*. London: Sage.